招标编号：sg202413037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恒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1. 总则.....10
1.1 项目概况.....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0
1.5 费用承担.....11
1.6 保密.....11
1.7 语言文字.....11
1.8 计量单位.....11
1.9 踏勘现场.....12
1.10 投标预备会.....12
1.11 偏离.....12
2. 招标文件.....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3
3. 投标文件.....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13
3.2 投标报价.....13
3.3 投标有效期.....14
3.4 投标保证金.....14
3.5 资格审查资料.....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15
4. 投标.....15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15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5
5. 开标.....1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15
5.2 开标程序.....16
5.3 开标异议.....16
6. 评标.....16
6.1 评标委员会.....16
6.2 评标原则.....17
6.3 评标.....17
7. 合同授予.....18
7.1 定标方式.....1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18
7.3 中标通知.....18
7.4 履约担保.....18

7.5 签订合同 18
7.6 特别强调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8.1 重新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电子招标投标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审标准 28
三、评标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标结果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4
第六章 图纸 20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0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8
授权委托书 209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210
投标人信用情况 211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212
评标办法附录 213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各资格预审申请通过单位进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恒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06 号 联 系 人：李小芹 电 话：0631-59922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李艳菁、王颖 电话：0631-5819542
1.1.4	项目名称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威海南站站前广场与阳光天地综合体之间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150 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
1.4.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106.523067 万元，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

		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 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投标保函”（收件人：李艳菁，联系方式：0631-5819542），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

		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3.6.3	文件要求	**如投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4 个技术标评委，3 个经济标评委；** 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无**
7.6	特别强调	**1.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3.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4.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E57496AB-0091-4907-8099-5A2E2E551F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E57496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5）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2 本招标项目的评委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其中评委费据实收取，代理费按经区收费标准计算，最终以中标金额进行计算。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描述不清、

E57496A0-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前后不一致或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5）投标人信用情况；

（6）项目管理机构；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4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2.6 清单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清单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事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

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为失信被执行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E57496482-0091-4901-9729-8F024BB551F5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特别强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E57496AB-0001-4901-9729-8F024BA551F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 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为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经理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与_____签订____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E57496 4B-0091-4901-9023-8F021BB51F5

附件七：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1.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j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E57496 4B-0091-490 -8F02 4BA51F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附录。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2.5 评标

2.5.1 评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构成，评标专家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为 7 人。采用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评委分技术标评委和经济标评委两个评审组，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推荐主任评委 1 人。

2.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清标工作；由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对暗标进行编号封存；

3.清标；

4.初步评审；

5.详细评审；

6.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解散。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等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11.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2.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3.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2.5.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工程项目的监理人；

4.为工程项目的代建人；

5.为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投标人及其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3.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7.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9.投标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20.评标委员会认为畸高畸低，不平衡报价的。

2.5.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9.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2.5.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5.8 施工评标定标按照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根据技术标、资信标及商务标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对各对投标企业进行综合评定，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5.9 评标时采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的原则，技术标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统一要求进行编写，否则否决投标。

2.5.10 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 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评分无效。

2.5.11 技术标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

1. 技术标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值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2.经济标评委对各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详细比对评审打分。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和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其成本价的，且投标单位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否决其投标。

2.5.12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标书为有效标书，评委只对有效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2.5.13 本工程采取资格后审的，投标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无效。

2.5.14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2.5.15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40551F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SDF—2019—0002）　　合同编号：　　号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BA551F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E5749643-0091-4901-9729-8F024BA51F5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E57496A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E57496A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

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法人。

1.1.2.7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

E57496AB-0091-4901-9129-8F024BA51F5

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

E57496AE-0091-4901-9729-8102AB551F5

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E57496AB-0031-4001-9729-8102ABA51F5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

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对等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形式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

E57496AB-0091-4901-9729-8102BA51F5

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标准、机械、劳务、资料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劳务分包除外）。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

带责任。

3.8.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

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4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超出质量创建目标时的奖励及其他奖惩条款。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E5749648-0091-4901-9729-8402BA51F5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结算造价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进行调整和结算。发包人拨付时应注明此项费用为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

明施工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的奖励及其他奖惩条款。

6.1.8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9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10安全生产责任

6.1.10.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10.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

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处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不得将渣土运输承包给个人或未获得渣土运输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承包人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见证）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E5749624B-0091-4901-9729-8102ABA51F5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10%，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

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人工费（农民工工资）

12.5.1 工程款分账管理

实施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预付至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自主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拨付进度款时抵扣。

12.5.2人工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人工费不得采用转账结算以外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等其他方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支付人工费：

（1）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20%）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5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5.3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1）发包人逾期支付人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发包人发包行为不规范或不按施工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的，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责任。

12.6 转账结算外的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采用转账结算以外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等其他方式的，应按照当前市场贴现所需的实际贴现系数以财务费用补贴形式补贴承包人。

12.7 支付账户

12.7.1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人工费除外部分）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7.2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

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E5749C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

工程竣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专用账户撤销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等），凭发包人出具的同意注销证明，到开户银行申请销户。专用账户注销后，账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企业账户。

14.5 最终结清

14.5.1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以及工程质量安全优质优价及其他奖惩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5.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

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

（8）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因政府重大活动或重污染天气通知暂停施工，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

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E5749648-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国家及山东省 、威海市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建筑工程强制标准及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验

E57496A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整体工作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机材投入计划、投资计划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本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指定的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指定的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涵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出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第 10.4.1〔变更估价原则〕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E57496AB-0091-4901-9929-8102AA51F5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现场履行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但最终需要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开工日期前至少 2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取得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及监理招投标资料（招标代理人提供）、监理资料（监理人提供）、施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移交资料和竣工审计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迁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

E57496A5-0091-4901-9729-8502ABA51F5

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发包人承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外按约定合理增加的费用

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②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5%，经发包人批准一次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4 小时，需指定项目经理驻地代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E57496AB-0091-4901-9729-8F0248B51F5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减少或延缓拨款，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批准，并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拒绝更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撤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取得进场施工条件的措施项目、场地平整和防护、临时设施修建和搭建、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的附属配套项目等专业工程。取得进场施工条件的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作业范围内原有公共设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管线设施、水利设施、公路及交通设施等）、民用设施（农、林、牧、渔等）、其它设施（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的探查、征用、迁改、防护、拆除和修复等**

监理人对承包人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后认定承包人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的专业工程，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法分包

为确保本工程提前取得进场施工条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以合同分包预留的方式提前实施取得进场施工条件的措施项目、地平整和防护、临时设施修建和搭建等

分包合同由监理人审核后，提交发包人备案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分包项目合同价款及分包人雇佣人员工资（含农民工），否则，发包人按规定从应付承包人工

程款中扣除这部分款项，直接足额支付分包项目合同价款。

承包人因违法转包、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或其分包单位上访的，承包人应立即解决，如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发包人代替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驻工地时间开始**。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执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 执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监理合同复印件），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实施监理依据的相关资料。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复工令及停工令、延长合同工期、变更设计、评审和调增综合单价、调增工程范围和增加投资、支付工程款、启用暂列金、采购暂估项目、采购暂估材料、索赔、分包等，以及变更合同约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未能会同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以及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执行专用条款的及约定通用条款。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

质量创建目标奖励办法：/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约定：---。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

其他奖惩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 小时前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E5749645-0091-4901-9739-8F024BA551F5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本着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承包人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专款专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人承诺严格履行以下安全施工要求

（1）发生较轻安全事故时

发生较轻工伤事故时，当事人应立即组织处理，妥善处理被伤害对象，尽量减少伤害程度，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②发生较轻伤害事故时，磕、碰工伤类可采取自救，当事人立即安排专人到最近的医院进行检查治疗，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

③发生较轻食物中毒事故时，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组织抢救，在救护车到来之前，将中毒者抬到临近道路的房间内，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或立即就近送往医院抢救，并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④发生较轻触电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当事人首先要切断电源，挑断电线，对触电者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⑤发生较轻坠落物打击、机械伤害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观察伤情、避免二次伤害，将受伤害者抬至平坦处进行处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医疗保护措施，以免伤势加重，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⑥发生较轻坍塌事故时，依据自救原则，先组织人力进行抢救，抢救时不能盲目使用机械或锐器工具，尽可能用手搬、扒、刨，以免二次伤害，并立即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告

⑦如发现以上安全隐患，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或协助排除隐患

（2）发生特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时，应立即按应急预案进行抢救

①当事人必须立即报告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立即向监理人（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电话：　　发包人代表）也可直接向经区安监局（电话：　　）报告。如发生供电、给水、燃气、供热等易燃易爆类安全事故时，需同时通知工程所在地对应管线行业管理部门。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②当事人应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行动，尽可能保护好事故现场，作好标记和记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搞调查

③当事人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伤亡情况、联系电话、报警人姓名，并派专人接车。如医院较近，马上送医院抢救，以缩短时间减少伤害程度

④发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调集抢险队伍和施工机械，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抢救抢险工作，组织搜寻遇难和幸存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通知公安部门做好事故区域警戒和人员的疏散工作，同时积极协助医疗救护人员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工作。发包人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上报经区安监局

⑤当事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⑥承包人应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开工前至少两日提报监理人审批，如发现以上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参照应急预案的程序，组织或协助排除隐患

（3）安全事故划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①特大事故，是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成立满足现场需求的治安保卫和社会稳定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2 天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等有关法规和规定，成立

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负主体责任，制定适合工程项目特点的扬尘防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措施、方案和检查制度，实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并至少配备一名防尘员，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工程施工前，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能够监测和公布空气扬尘指数的扬尘噪音监测仪。监测设备要设置在施工现场大门等能够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的位置

（3）施工现场要安排专人负责观察、记录扬尘监测数据，并定期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归档。当监测数据超过环保标准值时，要立即启动扬尘应急响应预案，停止施工作业，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进行降尘

（4）结合鲁建城建函[2020]1 号文有关市政工程扬尘防治措施导则，全面推行“六个百分百”标准，即施工区域 100%围挡、裸土及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场地 100%洒水清扫、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5）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6）施工现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7）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8）施工现场采用高度不低于 1.8 米硬质围挡进行连续封闭，围挡要生态、美观、整洁、牢固，围挡出现残缺时，应及时更换

（9）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必须取得处置核准手续，所有运输车辆具有货箱密闭设施，安装卫星定位系统；需外运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要与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筑垃圾消纳场签订运输、处置合同。未及时清运的渣土、施工形成裸露空地应铺设遮蔽网

（10）现场材料应分类存放、稳定牢固、整齐有序，并设置标识牌，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11）构筑物拆除、挖土、装土、堆土、使用风钻挖掘地面、路面切割、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现场等作业时，要喷（洒）水抑尘。施工现场的路面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要根据不同季节、气温、土壤湿度等因素，不间断洒水抑尘。正常气候条件下每天白天的洒水次数不少于 5 次，并按照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加频次

（12）各类地下管线施工工程，开挖后应及时进行回填，并对回填后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回填时禁止抛洒回填物，3 天内不回填的土方应进行遮盖

（13）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并采取低噪音施工组织措施

（14）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 -- 。

其他奖惩约定： --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不得将渣土运输承包给个人或未获得渣土运输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承包人应使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工期和进度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2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天内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计划施工，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采取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必要措施的加快进度，因此增加费用不予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对工程分阶段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因此导致费用的变化不予调整

逢重大接待活动、专项整治活动、检查考核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采取约定设施和措施，封闭施工现场、暂停工程施工等，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耽误的工期顺延。承包人确有困难无法按时、按标准达到以上要求的，发包人可将以上工作另行委托。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合同工期内（合同工期不足 90 天的，按 90 天计）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 1‰违约金，且不低于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 120%，违约赔偿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连续停工 15 日或累计停工 3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 50mm 以上的暴雨，且连续超过 3 天

（2）38℃以上的高温，且连续超过 3 天

（3）其它双方共同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因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合同约定甲供材外，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合同履约能力，会同相关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门，确定暂估项目、暂估材料的发包方式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会同相关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门，根据材料特点及承包人合同履约能力，确定考察采购的项目或材料（下简称材料）清单

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提报采购方案，经发包人、相关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门评审后形成初步采购方案，发包人、相关行业监督和管理部门会同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成立考察小组，按照初步采购方案先行考察，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考察小组的考察工作

拟考察材料供应商的名单，由考察小组就近择优推荐

考察时间在材料起运前，考察小组严格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以招标控制价中材料采购价格（非综合单价）为材料采购最高限价，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不考虑承包人材料中标单价。考

E57496A3-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察小组对考察的材料价格、原材料质量、生产工艺、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经考察小组共同认定合格的供应商才具备供料资格

考察小组综合考察评估情况完善初步采购方案，承包人按发包人最终批准的采购方案组织采购

拟考察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已报价材料、设备和未报价暂估项目、暂估材料和设备、设计变更或清单漏项材料

材料使用前按规定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材料质量缺陷不免除承包人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依据采购合同追究供应商的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果私自采购和使用未经考察合格的材料，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将材料移交给承包人后，由承包人存放、保管并承担存放期间损毁、丢失等损失

甲供材的使用由监理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统一安排。

在工程施工期内，承包人无偿负责已进入施工现场的甲供材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工程量签证必须包含进入本工程所有《甲供材签证记录》表。承包人配合监理人督促供应商及时提报甲供材审计资料，并随本工程的竣工审计资料同时提报给发包人，承包人有义务确认本工程签收的甲供材与供应商提报的甲供材的规格和数量准确无误并承担责任。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约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超过工程所在地行业监督或管理部门规定范围和标准的，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单价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变更需经财政局现场核实，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造价增加的项目，施工单位未提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未经财政局核实并批准的，视为工程投资未增加，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单项清单工程量变化超过 10%以外部分及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原因增加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由区财政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核定。核定方法：按照现行（投标时）山东省消耗量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此部分结算价乘以下浮系数执行，下浮系数=（1-中标价/控制价）的比率下浮，不低于 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E57496AB-0001-4001-9729-8F024BA551F5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执行第 2 种方式及《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8]23 号）。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条款及《关于加强工程建设材料价格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8]23 号）。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在合同执行或结算审核过程中，若发现中标单位的单价中有畸高项目，招标人（或价格审核单位）有权将该项目单价调减到其他合格投标单位相应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水平，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投标报价中低价不调整；若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不利于中标人的方式执行或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E57496A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隐蔽工程、变更、清单漏项、甩项、计日工、台班等项目以现场签证为准

经发包人批准以计日工、台班计价方式计量的项目，承包人应编制该项目详细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地点、内容、特征、技术标准、施工要求，明确拟投入现场机械设备的种类、型号、台数、时间，拟投入现场的主要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拟投入现场雇佣人员的数量、时间、工种，拟投入现场管理人员的姓名、岗位等

监理人审批以上方案，并对具体的实施情况签证确认，否则均以经核实的实物工程量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类别、合同总工期及进度安排、人机材市场状况、费用性质及资金使用计划等，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E5749645-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随完成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并提报竣工审计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审结后付至定案值的 70%，缺陷责任期满后两年内付清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审结定案的，自定案后两年内结清余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支付进度款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农民工工资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2.5.1 工程款分账管理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____%）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5.3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1）发包人逾期支付人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发包人发包行为不规范或不按施工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的，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责任。

12.6 转账结算外的支付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7 支付账户

12.7.1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人工费除外部分）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7.2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8 补充条款

12.8.1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2.8.2 承包人应执行当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面落实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分账管理、按月足额支付、使用银行卡发放工资、签订劳动合同等治欠保支制度 5 个 100%

12.8.3 承包人应按第 3.5.4〔分包合同价款〕的约定，对按约定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对

所承包项目雇佣人员工资支付负总责。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安全运行等一切费用，承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执行通用条款

13.5 施工期运行：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竣工后 2 天内退场 。

E57496A5-0091-4901-9729-8102ABA51F5

13.6.2 地表还原：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状，承包人无法按期按规定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竣工结算**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报的完整的竣工审计资料（一式两套）后，一个月内完成初审，并按约定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评审程序，积极履行配合审计义务，发包人严格按照第 12.4〔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对提报竣工审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客观性承担完全审计责任。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报的完整的竣工审计资料（一式两套）后，一个月内完成初审，并按约定移交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评审程序，积极履行配合审计义务，发包人严格按照第 12.4〔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对提报竣工审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客观性承担完全审计责任

14.3 甩项竣工协议

执行通用条款

14.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

/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照第 12.4 〔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时间内提交，一式两套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第 12.4 〔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时间内提交，一式两套 。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第 12.4 〔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时间内完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第 12.4 〔工程款支付〕的约定时间内完成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按时维修，或不按时支付费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自缺陷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修复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延长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_____；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退还申请后 90 天内，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通知时限内到达　。

16.**违约**

16.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E57496AB-0091-4901-9729-8F024B551F5

（7）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8）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它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雇佣人员（含农民工）工资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要求支付违约金、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总监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响应支付任何附件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约定投保项目，尽量做到应保尽保，保费由承包人支付。

18.2 工伤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4 持续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5 保险凭证：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9. 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执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及通用条款

20.1 和解

E57496A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自行和解

20.2 调解

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结算审核费

由承包人承担部分，执行鲁价费发[2007]20 号文，核减额超过提报值 5%的，按超过部分的5%计取承包人审核费。

21.2 承包人和发包人承诺

严格按照《威海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责任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关于建立各方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推进全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自觉遵守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疫情管控、劳务用工、文明施工等市场行为，自觉防控并积极处置服务热线、数字城管、社情舆情。行业监管部门根据《威海经济开发区工程项目管理评价办法（修订）》，对五方责任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并实施差别化管理，承包人和发包人严格执行行业监管部门差别化管理的决定。

E574964B-0091-4001-9729-8F024BA551F5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实物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个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格的3%

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承担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没有按发包人要求按时进场修复，或修复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实施修复，发生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委托审核，承包人按发包人委托审核的费用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延续自行修复或第三方修复部位的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限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损坏，承包人承担有偿修复的义务，并承担承包人修复部位的保修责任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E57496A3-0091-4901-9729-8104BA551F5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制定本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和责任。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事故管理

特大事故、重大事故为零；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轻伤率控制在3‰；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100%；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100%。

2.安全管理

（1）各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备案、审核、验收率达100%；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100%。

（2）主管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定期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大检查。

（3）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100%。

（4）必须配备与建设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做到专职专用、尽职尽责。

（5）脚手架及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等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6）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7）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明确消防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逐级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管理达标100%。

3.安全教育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且需在上岗前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4.扬尘控制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威海市区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渣土清运、场地硬化、洒水、覆盖、绿化等管理措施，现场扬尘控制率达到100%。

二、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关于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从事市政施工活动，对建设工程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考核制度。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

E57496A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层层分解、落实。

4.制定各责任主体、各级安全检查制度，制度中明确细化主体责任和三级安全检查频次，并严格贯彻落实。

5.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6.现场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与企业自有劳务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伤、医疗或综合保险等社会保险。

8.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

9.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依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10.制定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和扬尘控制岗位责任制并严格落实。

1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等，积极参加安全管理标准化活动。

12.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组织机构，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救援人员定期演练，如实记录演练内容和预案修改情况。

1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按程序及时、如实报告；杜绝瞒报、迟报现象。

14.重要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有文字资料记载，要做好各类台帐、文字及影像资料的归类、管理工作。

15.工程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开工前15日内办理安全报监手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擅自进行工程项目施工。

16.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我单位将严格贯彻落实目标责任书承诺各项内容，如违反承诺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及时按标准和要求整改，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的处罚和处理。

施工企业（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E57496 4B-0091-4901-9729-8102 4B551F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下列“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给定的格式文件和附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注：本章后附格式文件须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中。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清 单 编 制 说 明

一、报价人须知：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三、工程概况：本工程为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南站站前广场与阳光天地商业综合体之间，横跨疏站路，天桥为满足乘客出入威海南站过街需求设置。天桥全长 72 米，主跨 37 米，主桥全宽 7 米，引桥全宽 6.0 米；全桥共设置 1 处步行梯道，坡度 1:4，梯道全宽 4.8 米。天桥梁侧设两部无障碍垂直电梯。

四、工程招标范围

该工程工程量清单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桩基础、钢箱梁及梯道、承台、墩身、盖梁、支座、防撞设施、栏杆扶手、伸缩缝、桥面铺装；两部电梯及电梯井幕墙；交通疏导、雨水改造、室外铺装改造、苗木移栽、新建箱变等工程；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编制依据

1.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2.《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1）、《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1)；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 号），《鲁标定字[2016]33 号文《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

4.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5.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

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七、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八、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

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现场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清单说明及子目规定的计算规则，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十、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十一、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采保费（包括自购、指定及甲供材料）、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二、综合单价所含工作内容应细化到清单所含子项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按清单给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议价差表”等，投标单位应按其规定内容填写。

十三、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十四、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

十五、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投标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六、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规费执行鲁建办字〔2016〕

20 号文，其中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执行鲁标定字[2016]33 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计税法费率 1.52%计取，执行鲁建建管字〔2018〕17 号文，竣工结算审计时，社会保障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标准结算；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率暂按威建字〔2012〕49 号规定计取，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费率为 0.1%；竣工结算时依据建设方代缴情况另行调整。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 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十七、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招标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招标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招标单位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4.无论清单是否给出暂估价格，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单位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5.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因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吊装点不能堆放构件时，构件的场内运输费用；构件运输过程中，如遇路桥限载（限高）而发生的加固、拓宽等有关费用；均应包括在工程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7.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用电费用、机械使用及施工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并且根据水源电源接入点及平面布置，不到位的管线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8.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

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9.报价单位依据项目的工程特点、现场实际情况、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综合考虑现场道路硬化（含砼、石子道路）、场地绿化、覆盖、围挡外侧绿化或盆栽等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和临时施设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施工扬尘治理应达到威住建通字【2017】9 号、威住建通字【2017】38 号文的要求，需要产生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11.投标单位作为总承包单位，必须负责收集整理总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包括各分包单位）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归档，相应发生的费用也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2.措施费（一）包干计取使用，措施费（二）按给定的清单格式进行自主报价，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13.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十八、清单报价时，投标单位应注意：

1.挖基础土方（含桩间土）工程量按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开挖工程量计算，但超过允许超挖量的部分不允许计算。投标单位应认真勘察现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开挖方式、桩间挖土因素、运输距离、运输方式、临时堆放、倒运、外运、清理基槽等相关因素以及相关的安全文明环保等各种可能影响单价的因素考虑到报价中，二次或多次倒运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开挖方案施工，根据地质综合考虑土质的类别，不论实际为土方、石方、淤泥、流沙等情况，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土质类别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单价的变化。

2.钻孔灌注桩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桩基成孔、护壁制作、桩芯土石方清运、浇筑砼、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损耗费用、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安拆费、就位、移位、场内运输等施工机械费用、场地清运费。结算工程量按实际施工的有效桩长的灌注桩混凝土体积计算。有效桩长为：设计桩顶标高至桩尖底标高长度，实际超出设计桩顶以上高度及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桩基护壁的工程量不计算在桩基工程量中，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

3.砼的报价应包含混凝土材料费、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送费、泵送剂费用。商品砼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

E57496A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无论采用何种搅拌、运输方式、泵送方式，结算时均不调整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其他如膨胀剂、防冻剂等因施工当期自然浇筑环境要求必须采用的添加剂，按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经监理、建设方确认后以实际添加量另行结算。

4.所有构件的报价均考虑所产生的水平运输及垂直运输等费用。

5.所有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无论采用何种搅拌、运输方式，结算时均不调整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6.所有预制混凝土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作、装车、运输、吊装等所有费用，无论采用现场周边临时预制场预制还是购买成品，应充分考虑到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7.混凝土模板使用材质自行考虑，对拉螺栓、止水螺栓及端头处理、螺栓孔洞封堵、孔洞防水费用在措施费用相应模板报价中综合考虑。桥梁工程和新增箱变的混凝土模板单独列清单项，雨水改造、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的混凝土模板未单独列项，未单独列项的模板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

8.钢筋的焊接、机械连接等各种形式的接头费用应考虑在相应的钢筋子目中（钢筋绑扎连接方式依据施工、设计规范要求的搭接部分钢筋应予以计算工程量）。报价中还应考虑各种形式的垫铁（或其他材料的垫块）费用，结算时不再单独考虑此项费用。

9.钢筋清单子目中的钢筋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综合单价当中；采用带“E”钢筋或相关图集中要求的高强钢筋而增加的费用等，均考虑在投标标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0.钢箱梁、钢构件项目的报价中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报价中包括钢构件的加工制作、装车、运输、施工场地堆放平整调直、搬运、吊装（吊装设备进出场）并考虑各种组装安装工艺等费用，报价中还应包含钢箱梁和钢构件的焊缝质量、除锈、防腐底漆、中间漆、面漆及相应补漆等相关费用。

11.清单中抹灰项目，综合单价应包含甩浆、界面剂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计；

12.清单项目中的块料面层报价应充分考虑块料的切割费用，块料面层的磨边、倒角及对缝、套割等也应一并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对此不再增加单独的费用；

13.铺装板材报价时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由于排版、各种板材规格发生变化等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及损耗，结算时不再调整；

14.路牙石、地面铺装等弧形部分的增加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5.块料面层中所含砂浆标号与实际施工中的标号不同时，结算时对与此有关的项目不进行换算。结算时块料面层的规格有变化时，只调整清单子目中块料面层的材料差价，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16.块料面层及垫层的伸缩缝做法按照图纸施工，该费用应考虑在相应项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7.该工程线缆敷设工程量是按设计图示的就位后净尺寸计算（包括水平、垂直走向）。线缆各处预留长度和波形余度及损耗均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电缆安装包含电缆头、中间头的制作安装等费用。电缆敷设时不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单价均不做调整。

18.穿线管及线槽安装中包含支架及其刷油防腐、接线盒、接地跨接等与之有关的工作内容，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所有材料的运输及卸车费用，结算不另行计算。

十九、工程报价中所选用的品牌不低于以下品牌，未列明品牌的材料设备也要求选用中档以上品牌，所有材料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

钢材:日钢、张钢、石横、永锋、西王；

电梯：美的 linvol、西奥、巨人通力；

二十、特别说明：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样顺序逐一填报。其中投标报价表样中已给定了暂列金额为 135 万元，投标单位应按照给定的金额正常计取规费税金后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得任意删除或者更改金额，否则视为否决投标。

2.关于补充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补充清单子目项目特征内有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的，按清单项目特征说明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补充清单子目项目特征无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的、注明为定额计算规则的，均按 2002 及 2003 山东省市政工程、建筑安装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计算；补充清单子目项目特征无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的、无相应定额计算规则的，均按实体工程量计算。

E57496 4B-0091-4901-9729-8102 4BA51F5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表-02 工程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1350000.00		
合计			1350000.00		

表-03 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1350000.00		
2	桥梁工程		1250000.00		
3	移栽工程		10000.00		
4	雨水改造工程				
5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70000.00		
6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20000.00		
合计			1350000.00		

E57496AB-0091-4801-9729-8F024BA51F5

表-04 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桥梁工程				
1.2	道路改造工程				
1.3	电梯				
2	措施项目费				
2.1	措施项目一				
2.2	措施项目二				
3	其他项目费			1250000.00	
3.1	暂列金额			1250000.00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2	工程排污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5.5	社会保障费				
6	税金				
7	不计取甲供税差				
	合计				
移栽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措施项目一				
2.2	措施项目二				
3	其他项目费			10000.00	
3.1	暂列金额			10000.00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2	工程排污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5.5	社会保障费				
6	税金				
7	不计取甲供税差				
	合计				
雨水改造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措施项目一				
2.2	措施项目二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2	工程排污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5.5	社会保障费				
6	税金				
7	不计取甲供税差				
	合计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措施项目一				
2.2	措施项目二				
3	其他项目费			70000.00	
3.1	暂列金额			70000.00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2	工程排污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5.5	社会保障费				
6	税金				
7	不计取甲供税差				
	合计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土建部分				
1.2	安装部分				
2	措施项目费				
2.1	措施项目一				
2.2	措施项目二				
3	其他项目费			20000.00	
3.1	暂列金额			20000.00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2	工程排污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5.5	社会保障费				
6	税金				
7	不计取甲供税差				
8	设备费				
合计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桥梁工程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部位：墩柱基础 5.工作内容：土方开挖，清槽、基坑边坡修边、土方外运 3km 之内 6.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m3	274.92			
2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1.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部位：墩柱基础 5.工作内容：土方开挖，清槽、基坑边坡修边、弃土坑边 6.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m3	138.99			
3	040103001001	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2.密实度：夯填，密实度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	m3	138.99			
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场内拆除垃圾、回填剩余土方、泥浆等 2.运距：每增运 1km	m3	7668.19			
5	DB001	桩基成孔 1.桩径：Φ100cm 2.深度：综合考虑 3.土质类别：素填土、细砂、粉质黏土 4.工作内容：机械成孔、泥浆制作、泥浆外运 3km 之内 5.综合考虑使用发电机费用	m	73.00			

E57490AB-0001-4901-9729-8F024BA55F5

6	DB002	桩基成孔 1.桩径：Φ100cm 2.深度：综合考虑 3.土质类别：中粗砂 4.工作内容：机械成孔、泥浆制作、泥浆外运 3km 之内 5.综合考虑使用发电机费用	m	29.20			
7	DB003	桩基成孔 1.桩径：Φ100cm 2.深度：综合考虑 3.土质类别：强风化岩 4.工作内容：机械成孔、泥浆制作、泥浆外运 3km 之内 5.综合考虑使用发电机费用	m	43.80			
8	DB004	钢护筒 1.尺寸：Φ100cm 2.工作内容：钢护筒的埋设，拆除等 3.工程量按实际使用钢护筒延长米计算	m	13.50			
9	040301007001	机械成孔灌注桩 1.土、石类别：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 2.深度：综合考虑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112.20			
10	DB005	凿桩头 1.凿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凿桩头、将垃圾整理集中堆放 3.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以凿除混凝土体积计算	m3	4.24			
11	DB006	整理桩头钢筋 1.工作内容：整理钢筋 2.桩径：100cm 3.工程量：按照实际混凝土灌注桩根数计算	根	9.00			
12	040701002001	非预应力钢筋 1.钢筋材质及规格：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 2.预制或现浇：现浇 3.工作内容：钢筋笼制作、运输、安装等	t	11.366			

E57499AB-0001-4301-9729-8F024BA551F5

		4.部位：桩基础					
13	DB007	桩基检测管 1.材质：钢管、钢板 2.规格：Φ57*3.5mm、Φ70*6.5mm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3.部位：主桥桥墩及桥台桩基	t	2.175			
14	040302002001	混凝土承台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1#、2#桥墩承台	m3	27.00			
15	040302006001	墩（台）盖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0#桥台 盖梁	m3	10.10			
16	040302005001	支撑梁及横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地梁	m3	12.60			

E5749648B-0099-4901-9729-8F024BA551F5

17	040302018001	桥头搭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铺设垫油毛毡等	m3	9.00			
18	040302016001	混凝土小型构件 1.构件名称：垫石、挡块 2.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3.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4.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0.58			
19	040305002001	现浇混凝土挡墙墙身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牛腿背墙	m3	4.40			
20	040302016002	混凝土小型构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补偿收缩混凝土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柱角包裹处	m3	0.90			

E57496AB-0031-4901-9729-8F024BA551F5

21	040302001001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细石砼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桥墩封包砼	m3	4.64			
22	040302001002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梯道台基础	m3	63.80			
23	DB008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梯道基础垫层	m3	6.90			
24	040103001002	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级配砂石 2.工作内容：换填梯道基础下方地基，夯实 3.换填后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82.06			

E57490 4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25	040701002002	非预应力钢筋 1.规格：Φ10mm 以内 2.预制或现浇：现浇 3.工作内容：包括钢筋运输、除锈、调直、制作、绑扎、安装等达到成活标准	t	9.431			
26	040701002003	非预应力钢筋 1.规格：Φ10mm 以外 2.预制或现浇：现浇 3.工作内容：包括钢筋运输、除锈、调直、制作、绑扎、安装等达到成活标准	t	11.782			
27	040309002001	橡胶支座 1.形式：板式橡胶支座 2.规格：GJZ200*200*42mm 3.部位：东侧梯道	个	2.00			
28	040309002002	橡胶支座 1.形式：盆式橡胶支座 2.规格：GPZ(2019)1.0SX 3.部位：东侧梯道	个	4.00			
29	040309002003	橡胶支座 1.形式：盆式橡胶支座 2.规格：GPZ0.8DX，厚度 90mm 3.部位：主桥	个	2.00			
30	040309002004	橡胶支座 1.形式：盆式橡胶支座 2.规格：GPZ2GD，厚度 82mm	个	2.00			

E5749C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3.部位：主桥					
31	040309002005	橡胶支座 1.形式：盆式橡胶支座 2.规格：GPZ2DX，厚度100mm 3.部位：主桥	个	2.00			
32	040302016003	混凝土小型构件 1.构件名称：箱梁压重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微膨胀混凝土	m3	4.24			
33	040307001001	钢箱梁 1.材质：Q345qD 2.规格尺寸：综合考虑，详见图纸 3.钢构件外表面防腐：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氟碳树脂漆、氟碳面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4.钢构内表面防腐：环氧富锌底漆、环氧厚浆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5.工作内容：钢构件制作加工、表面除锈、内外刷防腐漆、运输、拼接吊装、焊接、探伤，安装螺栓锚栓等全部工作内容	t	233.761			

E57496 4B-0001-4901-9729-8F024BA51F5

34	040307005001	钢构件 1.材件名称：梯道平台及钢梁 2.材质：Q345qD 3.规格尺寸：综合考虑，详见图纸 4.钢构件外表面防腐：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氟碳树脂漆、氟碳面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5.钢构内表面防腐：环氧富锌底漆、环氧厚浆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6.工作内容：钢构件制作加工、表面除锈、内外刷防腐漆、运输、拼接吊装、焊接、探伤，安装螺栓锚栓等全部工作内容	t	28.604			
35	040307005002	钢构件 1.材件名称：桥墩、梯道钢柱、调平钢板等 2.材质：Q345qD 3.规格尺寸：综合考虑，详见图纸 4.钢构件外表面防腐：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氟碳树脂漆、氟碳面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5.钢构内表面防腐：环氧富锌底漆、环氧厚浆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6.工作内容：钢构件制作加工、表面除锈、内外刷防腐漆、运输、拼接吊装、焊接、探伤，安装螺栓锚栓等全部工作内容	t	20.934			

E57490A4B-0003-4901-9729-8F024BA551F5

36	040302004001	墩（台）身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微膨胀混凝土 2.部位：桥墩钢板内、支座垫石内、梯道墩内	m3	12.93			
37	DB009	锚栓 1.规格：M20，长度详见设计 2.部位：东侧梯道 1-3#墩柱脚	个	36.00			
38	040302017001	桥面铺装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钢纤维混凝土，钢纤维掺量为 70kg/m3 2.厚度：50-78mm 3.部位：桥面 4.工作内容：含混凝土浇捣、养护	m2	488.68			
39	040302017002	桥面铺装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钢纤维混凝土，钢纤维掺量为 70kg/m3 2.厚度：57mm 3.部位：梯道踏步平面 4.工作内容：含混凝土浇捣、养护	m2	169.13			
40	DB010	防滑颗粒铺装 1.铺装材料：5mm 厚环氧树脂粘接陶瓷颗粒 2.工作内容：基层清理，喷洒环氧树脂粘接层，撒布陶瓷颗粒并整平 3.工程量按照防滑颗粒实际铺装面积计算 4.部位：东侧梯道、西侧接广场处、	m2	600.00			

E5749648-0099-4901-9729-8F024BA551F5

		桥面等					
41	DB011	行进盲道 1.块料品种：5mm 厚 304 不锈钢成品盲道条 2.块料规格：实心行进盲道条，长度 380mm，宽度 35mm，厚度 5mm 3.盲道条排布样式及安装方式：样式详见设计图纸，使用粘结剂粘贴	m2	28.80			
42	DB012	提示盲道 1.品种：5mm 厚 304 不锈钢成品盲道提示钉 2.块料规格：实心行进盲道钉，直径 35mm 3.盲道钉排布样式及安装方式：样式详见设计图纸，使用粘结剂粘贴	m2	7.74			
43	DB013	铝合金防撞护栏 1.高度：900mm 2.栏杆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采购、制作、安装，各类连接件等，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	40.00			
44	040302001003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防撞护栏基础	m3	7.21			

E5749041B-0001-4901-9729-8F024BA551F5

45	DB014	铝合金护栏 1.高度：1100mm 2.立柱、扶手、横管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3.油漆：氟碳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 8.其他：连接件、插板、紧固件、封头盖等详见设计	m	205.00			
46	040309009001	防水层 1.材料品种：反应性树脂 2.厚度：上层干膜厚度 0.3mm，下层干膜厚度 0.5mm	m2	657.81			
47	DB015	桥梁伸缩缝装置 1.材料：聚氯乙烯胶泥 2.缝宽：5mm 3.部位：桥面与东侧梯道交接处	m	5.00			
48	040904004001	管内穿线 1.导线材质:铜芯线 2.导线规格、型号:电线 RVV2*2.5 3.敷设部位、线制:栏杆内	m	150.00			
49	040904004002	管内穿线 1.导线材质:铜芯线 2.导线规格、型号:电线 RVV2*4 3.敷设部位、线制:栏杆内	m	200.00			
50	040905006001	照明器件安装 1.名称:扶手灯 2.规格、型号:长度 1m LED 线条灯	套	100.00			

E5749C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10W-C101 3.安装形式:详见图纸					
51	040906002001	接地母线敷设 1.材质:热镀锌扁铁 2.规格:50*3mm	m	3.00			
52	040906006001	接地装置调试	系统	1.00			
53	DB016	天桥上部造型 1.尺寸：长 47 米*高 6 米*宽度 7 米 2.龙骨：采用热镀锌型钢材，主龙骨 150*150*8 方钢管，副龙骨 50*50*2 方钢管，6mm 背衬板，具体详见图纸及方案 3.面层：3mm 厚 304 不锈钢，饰面板切割加工、弧度加工、预安装调试调整、焊接打磨等 4.油漆：基层处理、找平打磨，不锈钢专用底漆 1 道，环氧（云铁）漆 2 道，氟碳树脂漆 1 道，氟碳面漆（白色）1 道，面漆与桥体色彩保持协调 5.其他：要求成活后不锈钢板接缝不生锈、拼接连贯自然，表面造型观感为一个整体，不得有拼接痕迹 6.模型费：一次性模型费用（另计） 7.工程量：按造型整体内容“项”计算 8.部位：天桥上部，详见设计图纸	项	1.00			

E574964B-0095-4501-9729-8F024BA551F5

54	DB017	1 次性 1:1 建模费 1.尺寸：长 47 米*高 6 米*宽度 7 米 2.龙骨：型钢骨架 3.材质：玻璃钢 4.特别说明：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取 5.部位：天桥上部造型	项	1.00			
		道路改造工程					
55	040203004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MAC 改性石油沥青（AC-13C)玄武岩细粒式面层 4cm，石油沥青（AC-20C）中粒式面层 6cm，石油沥青粘层 1kg/m2，乳化沥青粘层 0.5kg/m2 2.运距：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厂拌、运输、摊铺、喷油、养护等 4.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以实际摊铺面积计算	m2	63.84			
56	040202001001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250mm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m2	63.84			
57	040202001002	垫层 1.材料种类：级配碎石 2.厚度：15cm	m2	63.84			
58	040202001003	垫层	m2	350.00			

E5749C4B-0021-4901-9729-8F024BA551F5

		1.材料种类：级配碎石 2.厚度：10cm					
59	DB018	路床整形 1.压实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工作内容：素土夯实，路床平整、整修路拱、碾压成型等 3.部位：沥青车行道 4.计算规则：按照需要恢复的沥青路面面积计算	m2	63.84			
60	040202001004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100mm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基础垫层	m2	48.70			
61	DB019	路缘石靠背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断面：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1.87			
62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及规格：400*400*40mm文登白花岗岩火烧板 2.结合层：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483.00			
63	040202001005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厚度：100mm	m2	483.00			

E574906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火烧板垫层					
64	040204003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100*150*1000 文登白绿带石 2.形状：直型 3.结合层：2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m	36.47			
65	040204003002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250*200*1000 文登白绿带石 2.形状：直型 3.结合层：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m	43.53			
66	040304002001	浆砌块料 1.材料品种：MU10 标准砖 2.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3.部位：花坛	m3	38.13			
67	040305001001	挡墙基础 1.材料品种：混凝土 2.形式：条形基础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5.部位：西侧电梯周围、新建花坛	m3	19.15			

E57496B4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68	040305002002	现浇混凝土挡墙墙身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西侧电梯周围	m3	9.22			
69	040308007001	真石漆面层 1.材料品种：真石漆饰面 2.部位：西侧电梯挡土墙	m2	55.25			
70	040309008001	桥面泄水管 1.管材材质：PVC 2.管径：100mm 3.部位：西侧电梯挡墙	m	1.75			
71	DB020	反滤包 1.做法：350g/m2 土工布，平均粒径 1-4mm 砂砾，平均粒径 20mm 砾石，粘土层等，具体尺寸详见设计详图 2.工程量按个数计算	个	4.00			
72	040202010001	垫层 1.材料种类：碎石 2.厚度：100mm 3.部位：西侧电梯周边铺装、东侧人行道彩色铺装	m2	31.00			
73	040308006001	镶贴面层 1.材料名称、规格：80mm 文登白火烧面花岗岩压顶，石材倒角 R=20mm 2.结合层：20mm 厚 1：2 水泥砂浆	m2	20.88			

E57490A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3.部位：西侧新建花坛					
74	040308006002	镶贴面层 1.材料名称、规格：花岗岩压顶（利用原拆除旧料） 2.结合层：20mm 厚 1：2 水泥砂浆	m2	51.85			
75	040308006003	镶贴面层 1.材料名称、规格：300*200*20mm 文登白荔枝面花岗岩 2.结合层：12mm 厚 1：1 水泥砂浆，8mm 厚 1：2 水泥砂浆 3.部位:西侧新建花坛	m2	52.20			
76	040308006004	镶贴面层 1.材料名称、规格：30mm 花岗岩（利用原拆除旧料） 2.结合层：12mm 厚 1：1 水泥砂浆，8mm 厚 1：2 水泥砂浆 3.部位：花坛	m2	68.26			
77	040202001006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50mm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雨水改造路面恢复	m2	11.92			
78	040801006001	拆除砖石结构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垃圾收集并装车外运 3km	m3	17.25			

E57496A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3.工程量按实际拆除废渣体积计算					
79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每增运 1km	m3	613.79			
80	DB021	拆除原花坛石材 1.工作内容：保护性拆除石材块料、清除石材背面砂浆、石材块料场内堆放整齐，废渣打扫	m2	120.11			
81	040801003001	拆除人行道 1.原铺装形式：石材等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石材，废渣堆放整齐，垃圾外运 3km	m2	556.08			
		电梯					
82	040301004001	钢管桩 1.材料种类：地螺丝 2.规格：直径 140mm，壁厚 8mm，长度详见设计图纸 3.顶部型钢规格：H200*150*6*9 4.部位：电梯井 4.工程量按照设计钢管长度（包含桩尖）计算	m	198.00			
83	040302001004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电梯基础垫层	m3	7.77			

84	040302001005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电梯基础	m3	14.35			
85	040305002003	现浇混凝土挡墙墙身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电梯基坑	m3	7.16			
86	DB022	混凝土后浇部分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无收缩细石砼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钢柱柱脚	m3	40.00			
87	040304002002	浆砌块料 1.材料品种：MU10 标准砖 2.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3.部位：电梯井外侧	m3	9.08			
88	040308006005	镶贴面层 1.材料名称、规格：30mm 厚文登白花岗岩板 2.结合层：20mm 厚 1：2 水泥砂浆	m2	32.65			
89	040308001001	水泥砂浆抹面 1.砂浆配合比：1：2 聚合物防水水泥砂浆 2.厚度：20mm	m2	64.92			

E5749643-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90	040302001006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细石混凝土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筑、养生 4.部位：柱角包裹处	m3	0.90			
91	040701002004	非预应力钢筋 1.规格：Φ10 以内 2.预制或现浇：现浇混凝土	t	0.736			
92	040701002005	非预应力钢筋 1.规格：Φ10 以外 2.预制或现浇：现浇混凝土	t	4.012			
93	040701001001	预埋铁件 1.材件名称：柱脚预埋件 2.规格及型号：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	t	0.549			
94	040307005003	钢构件 1.材件名称：电梯钢柱、钢梁、雨棚挑梁、百叶外框 2.规格：综合考虑 3.钢构件外表面防腐：铁红环氧底漆 ≥50um,丙烯酸树脂漆 ≥60um，FEVE 磁漆 ≥120um 并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4.工作内容：钢构件制作加工、表面除锈、油漆、运输、拼接吊装、焊接、探伤、安装螺栓锚栓等全部工作内容	t	24.30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95	DB023	防火涂料 1.防火涂料类型：薄型 2.厚度：3mm 3.耐火极限：≥1.5h	m2	283.16			
96	DB024	玻璃幕墙 1.玻璃：8+1.14pvb+8mm 钢化夹胶玻璃 2.玻璃隔热膜：详见设计要求 3.工作内容：驳接爪焊接、玻璃安装、打胶、玻璃表面清洁等	m2	267.05			
97	DB025	铝合金百叶 1.工作内容：铝合金百叶边框、百叶等安装	m2	18.85			
98	DB026	玻璃雨棚 1.玻璃：8+1.14pvb+8mm 钢化夹胶玻璃 2.玻璃隔热膜：详见设计要求 3.工作内容：驳接爪焊接、玻璃安装、打胶、玻璃表面清洁等	m2	16.12			
99	DB027	电梯 1.载重：1600kg 2.速度：1.0m/s 3.层/站/门：2/2/2 4.提升高度：5.6m 5.轿厢尺寸：2000*1700*2500mm 6.其他电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7.工作内容：包括电梯采购、运输、	套	2.00			

E574964B-0091-4001-9729-8F024BA51F5

		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达到成活标准					
		移栽工程					
100	EB001	移栽冬青 1.苗木规格：25 株/m2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150.51			
101	EB002	移栽龙柏 1.苗木规格：25 株/m2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50.55			
102	EB003	移栽石楠 1.苗木规格：30 株/m2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71.10			
103	EB004	移栽锦带 1.苗木规格：6 株/m2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120.00			
104	EB005	移栽黄杨 1.苗木规格：20 株/m2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30.00			

E57490A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105	EB006	移栽杜鹃 1.苗木规格：30 株/m2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90.00			
106	EB007	移栽草坪 1.苗木规格：冬季草坪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200.00			
107	EB008	移栽石楠球 1.苗木规格：高度 1m；冠幅 0.6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6.00			
108	EB009	移栽樱花树 1.苗木规格：地径 14cm；高度 4m；冠幅 3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1.00			
109	EB010	移栽樱花树 1.苗木规格：胸径 13cm;高度 4m;冠幅 3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1.00			
110	EB011	移栽樱花树 1.苗木规格：胸径 10cm;高度 4m;冠幅 2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	株	3.00			

E57490A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苗木养护。					
111	EB012	移栽樱花树 1.苗木规格：胸径 12cm;高度 4m;冠幅 2.5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1.00			
112	EB013	移栽玉兰树 1.苗木规格：胸径 13cm;高度 5m;冠幅 2m;土球 1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1.00			
113	EB014	移栽玉兰树 1.苗木规格：胸径>12cm;高度 4m;冠幅 2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3.00			
114	EB015	移栽冬青球 1.苗木规格：高度 2m; 冠幅 2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10.00			
115	EB016	移栽红叶石楠球 1.苗木规格：高度 2.5m;冠幅 2.5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7.00			

E5749043-0001-4901-9729-8F024BA551F5

116	EB017	移栽乌桕 1.苗木规格：胸径≥25cm;高度15m;冠幅6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2.00			
117	EB018	移栽乌桕 1.苗木规格：胸径>12cm;高度4m;冠幅2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1.00			
118	EB019	移栽银杏 1.苗木规格:胸径>25cm;高度15m;冠幅6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5.00			
119	EB020	移栽沙荆子 1.苗木规格:胸径≥15cm;高度4m;冠幅2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7.00			
		雨水改造工程					
120	DB048	破碎原道路路面及基层 1.工作内容：道路沥青面层的切割、破碎、收集、装车外运3km 2.工程量按实际拆除沥青路面废渣体积计算	m3	31.92			

E57496AB-0095-4901-9729-8F024BA551F5

12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土方开挖，清槽、沟槽边坡修边、弃土坑边，土方外运3km 5.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m3	61.75			
122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土方开挖，清槽、沟槽边坡修边、弃土坑边 5.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m3	3.43			
123	040103001003	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石粉 2.密实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工作内容：包括管道垫层石粉回填夯实至设计要求密实度	m3	61.75			
124	040103001004	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2.密实度：夯填，密实度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	m3	3.43			
125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m3	1592.39			

E5749642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2.运距：每增运 1km					
126	040501006001	塑料管道铺设 1.输送介质：雨水 2.管材材质：HDPE 双壁波纹管 3.管材规格：DN300 4.接口形式：综合考虑	m	3.00			
127	040501006002	塑料管道铺设 1.输送介质：雨水 2.管材材质：HDPE 双壁波纹管 3.管材规格：DN600 4.接口形式：综合考虑	m	25.00			
128	040504001001	砌筑检查井 1.井规格：Φ1000 圆形阀门井，做法详见 05S515，第 25 页 2.垫层：100mm 厚 C15 素混凝土 3.底板：200mm 厚 C25 钢筋混凝土 4.井壁：M10 水泥砂浆砌 MU10 标准砖，深度 1.2m，内侧 1:2 防水砂浆抹面厚度 20mm 5.井筒：M10 水泥砂浆砌 MU10 标准砖，高度 0.5m，内侧 1:2 防水砂浆抹面厚度 20mm 6.砼盖板：150mm 厚 C25 商砼	座	4.00			
129	040504001002	砌筑检查井 1.井规格：Φ1000 圆形阀门井，做法详见 05S515，第 25 页 2.井筒高度：每增减 0.1m	座	4.00			

E5749643-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130	DB049	井盖 1.材质：自调试重型铸铁井盖 2.规格：直径 700mm 3.包括井座等安装成活	套	4.00			
131	040504003001	雨水进水井 1.砌筑材料：MU10 标准砖 2.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井径及井深：内径 1450*380*1000mm 3.砌筑砂浆配合比：M10 水泥砂浆 4.勾缝砂浆：内侧，M10 水泥砂浆 5.垫层：100mm 厚 C20 混凝土 6.篦子：球墨铸铁双篦，1646*572mm	座	2.00			
132	040504003002	雨水进水井 1.砌筑材料：MU10 标准砖 2.井深：每增减 0.1m	座	2.00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33	040801003002	拆除人行道 1.材料种类：花岗石、彩砖等 2.厚度：综合考虑 3.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拆除块料面层及粘结层砂浆，材料整理归堆，垃圾外运 3km	m2	390.40			
134	040801002001	拆除基层 1.材料种类：综合考虑	m3	96.11			

E57490AB-0091-4301-9729-8F024BA551F5

		2.厚度：综合考虑 3.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拆除、垃圾集中归堆，外运 3km					
135	DB050	拆除绿化带 1.名称：拆除绿化带内原有灌木、草坪、垃圾等 2.工作内容：拆除、集渣，垃圾外运 3km	m2	112.50			
136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每增运 1km	m3	2539.46			
137	DB051	防滑颗粒铺装 1.铺装材料：5mm 厚环氧树脂粘接陶瓷颗粒 2.工作内容：基层清理，喷洒环氧树脂粘接层，撒布陶瓷颗粒并整平 3.工程量按照防滑颗粒实际铺装面积计算	m2	1116.00			
138	DB052	路基整形碾压 1.压实度：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 2.部位：改造铺装路面、停车位等 3.工程量按改造部位实际碾压面积计算	m2	534.00			
139	040202010002	垫层 1.厚度：10cm 2.材料：级配碎石 3.部位：铺装路面	m2	526.50			

E5749C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140	040202001007	垫层 1.厚度：10c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混凝土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伸缩缝设置、模板安拆等 4.部位：人行道	m2	271.00			
141	040202001008	垫层 1.厚度：15c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伸缩缝设置、模板安拆等 4.部位：车行道	m2	263.00			
142	040204001002	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水泥通体砖 2.粘结层砂浆：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工作内容：块料铺设，人行道与构筑物接缝处理等	m2	308.00			
143	040204003003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面路缘石（利旧） 2.结合层：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m	50.00			
144	040204003004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面路缘石 2.规格：1000*250*150mm，R20 倒角 3.结合层：30mm 厚 1：3 干硬性水	m	34.00			

E57490A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泥砂浆					
145	040204003005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面牛腿石 2.规格：1000*250*150mm，R20 倒角 3.结合层：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m	8.00			
146	040204003006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面平缘石 2.规格：1000*150*150mm，R20 倒角 3.结合层：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m	25.00			
147	040204003007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面树池石（含切角） 2.规格：700*100*120mm 3.结合层：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m	50.40			
148	DB053	混凝土靠背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断面：综合考虑 3.部位：路缘石、平缘石、树池石	m3	5.60			

E57496A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149	DB054	防腐木面层 1.龙骨材料:30*50mm 防腐木龙骨，M8 膨胀螺栓固定 2.面层材料：30*50mm 栗色防腐木在，自攻丝固定满足 3.其他：具体详见设计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防腐木面层的面积计算，不扣除防腐木间隙所占面积	m2	10.90			
150	DB055	散铺深灰色砾石 1.厚度：60mm 2.粒径：Φ10-20mm 3.部位：树池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实际撒布深灰色砾石体积计算	m3	0.12			
151	DB056	防撞桶 1.材质：低密度聚乙烯，颜色为纯黄色，外部贴红白相间精彩格 2.规格:高度 800mm，直径 480mm，净重 5kg 左右，内装 2/3 筒高细砂	个	8.00			
152	DB057	挡车柱 1.材质：文登白花岗岩（外露面机切抛光） 2.规格：50cm 高，Φ25cm 圆柱，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个	9.00			
153	DB058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中华结缕草 2.铺种方式：满铺	m2	29.00			

E57490AB-0031-4001-9729-8F024BA551F5

154	040205006001	标线 1.材质及规格:2mm 热熔标线涂料，颜色、规格及图案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计算规则：按实际喷涂面积，其中文字按照字外围面积计算 3.部位：路口及停车位	m2	341.00			
155	040205013001	隔离护栏制作安装 1.材料：护栏为整体钢镀锌 2.规格：单片长度 3000mm，立柱高 800mm，立柱规格 80*80*2.5mm 镀锌方管，表面热镀锌钢静电喷涂，PVC 反光轮廓标 220*75mm，顶端钢质柱帽 100*100mm，上下横梁间距 500mm 3.基础：C25 混凝土基础 250*250*250mm，间距 3m 4.做法及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规范要求	m	313.00			
156	040305001002	挡墙基础 1.材料品种：浆砌毛石基础 2.形式：条形 3.砂浆强度等级：满足设计要求	m3	15.00			
157	040304002003	浆砌块料 1.材料品种：MU10 标准砖 2.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3.部位：矮墙	m3	3.60			
158	040308006006	镶贴面层 1.材料名称、规格：300*150*20mm 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	m2	20.00			

E57490B4B-0031-4901-9729-8F024BA551F5

		2.结合层：20mm 厚 1:2 水泥砂浆，掺 5%防水剂 3.部位：矮墙					
159	040308006007	花岗岩压顶 1.材料名称、规格:300mm 宽*100mm 厚文登白花岗岩压顶（火烧面），石材倒角 R10 2.结合层：30mm 厚 1：3 水泥砂浆 3.部位：矮墙	m2	15.00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土建部分					
160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土方开挖，清槽、基坑边坡修边、弃土坑边，土方外运 3km 5.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m3	21.67			
161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土方开挖，清槽、基坑边坡修边、弃土坑边 5.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m3	17.24			

E5749064B-0091-4001-9729-8F024BA551F5

162	040103001005	填方 1.回填材料：符合要求的土方回填 2.回填质量：分层夯实,满足设计要求 3.取土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工程量：按碾或夯实后的实方体积计算	m3	17.24			
163	04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每增运 1km	m3	368.39			
164	040202001009	垫层 1.材料：碎石 2.厚度：100mm 3.部位：箱变基础	m2	23.90			
165	040302001007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箱变基础	m3	1.99			
166	040302016004	混凝土小型构件 1.构件名称：构造柱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0.31			
167	040302001008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	m3	3.95			

E5749C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护 3.部位：栏杆基础					
168	040203005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厚度：15cm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箱变地面硬化	m2	35.53			
169	040304002004	浆砌块料 1.基础形式：砖砌体基础 2.砖品种、规格：MU7.5 机制砖 3.砂浆强度等级：M5.0 水泥砂浆 4.部位：箱变基础	m3	7.31			
170	040302012001	混凝土板梁 1.构件名称：圈梁及挑板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2.38			
171	040701002006	非预应力钢筋 1.规格：Φ10 以内 2.预制或现浇：现浇	t	0.138			
172	040701002007	非预应力钢筋 1.规格：Φ10 以外 2.预制或现浇：现浇	t	0.286			

E5749043-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173	DB059	金属通风口 1.窗的类型、外观尺寸：680mm*480mm 2.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角钢框，不锈钢网，网孔直径为 10mm*10mm 3.通风孔固定安装与带合叶挂锁综合考虑	扇	2.00			
174	DB060	塑钢围栏 1.规格：塑钢围栏，整体高度 1.2m 2.工作内容：含预埋件安装、围栏安装、涂刷除锈漆，面漆等相关工作内容 3.工程量按实际安装塑钢围栏长度计算	m	24.68			
175	040308001002	水泥砂浆抹面 1.墙体类型：综合考虑 2.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20mm 厚 M2.5 水泥砂浆抹面压光 3.部位：箱变基础	m2	76.86			
176	DB061	警示牌 1.规格尺寸：510mm*315mm 2.材质：综合考虑 3.警示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4.部位：箱变	个	4.00			
177	040701001002	预埋铁件 1.材质及规格：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	t	0.114			
		安装部分					

E5749643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178	040901002001	箱式变电站安装 1.安装形式：台上 2.容量（KV.A）：80KVA 3.含箱变吊装、搬运、装卸、安装、及满足电业部门验收所必备的配套装置	台	1.00			
179	040901014001	系统调试 1.名称:变压器系统调试 2.容量（kV·A）:80KVA	系统	1.00			
180	040901014002	系统调试 1.名称:交流供电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kV）:1kV	系统	1.00			
181	040901014003	系统调试 1.名称:避雷器调试 2.电压等级（kV）:10kV	系统	1.00			
182	040906006002	接地装置调试 1.类别：独立接地装置	系统	1.00			
183	040903001001	电缆保护及保护管敷设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SC100	m	200.00			
184	040904002001	钢管敷设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SC50 3.配置形式及部位:综合考虑	m	49.50			
185	040904002002	钢管敷设 1.材质:薄壁钢管 2.规格:JDG20	m	148.50			

E5749C4B-0091-4951-9729-8F024BA51F5

		3.配置形式及部位:综合考虑 4.接线盒安装					
186	040903003001	铜芯电缆敷设 1.规格、型号:YJV-4x35+1x16 2.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3.包含电缆头制安	m	200.00			
187	040903003002	铜芯电缆敷设 1.规格、型号:YJV-5x16 2.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3.包含电缆头制安	m	49.50			
188	040904004003	管内穿线 1.导线材质:铜芯绝缘导线 2.导线规格、型号:WDZB2-BYJ-2.5 3.敷设部位、线制:管内	m	445.50			
189	040901006001	成套配电箱安装 1.安装形式:距地 0.8m,明装 2.规格:配电箱 RFDT,参考尺寸 800X1000X200(不锈钢材质) 3.包含接线	台	1.00			
190	DB062	灯具 1.名称：防水防尘灯 2.型号、规格:5W	套	4.00			
191	DB063	插座 1.名称: 坑底插座 2.型号、规格:16A，250V	个	2.00			
		合计					

E57490643-0001-4901-9729-8F024BA551F5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元)					综合单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计费基础	管理费和利润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桥梁工程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一)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二)	
	移栽工程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一)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二)	
	雨水改造工程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一)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二)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一)	
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二)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一)	
1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二)	
合计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桥梁工程						
1		场地清理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5		施工因素增加费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移栽工程						
1		二次搬运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雨水改造工程						
1		场地清理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5		施工因素增加费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		场地清理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5		施工因素增加费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1		场地清理						
2		夜间施工						

E5749043-0004-4501-9729-8F024B451F5

3		冬、雨季施工						
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5		施工因素增加费						
		合计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桥梁工程					
脚手架							
1	DB028	桥梁主体喷漆脚手架 1.脚手架形式：综合考虑 2.材质：综合考虑	项	1.00			
2	DB029	电梯井及幕墙脚手架 1.脚手架形式：综合考虑 2.材质：综合考虑	项	1.00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3	DB030	现浇混凝土桩承台、基础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18.85			
4	DB031	现浇混凝土挡墙基础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3.40			
5	DB032	现浇混凝土梁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m2	65.46			

E5749648-0001-4901-9729-8F024BA51F5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6	DB033	现浇混凝土桥头搭板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4.50			
7	DB034	现浇混凝土垫石、挡块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52			
8	DB035	现浇混凝土墙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154.30			
9	DB036	现浇混凝土柱脚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82			

E5749043-0091-4961-9729-8F024BA51F5

10	DB037	现浇混凝土垫层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8.37			
11	DB038	现浇混凝土防撞护栏基础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41.60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12	DB039	探挖管线 1.探挖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探挖场地范围内的管线设施	项	1.00			
13	DB040	围挡 1.围挡样式：标准固定式围挡，包含立柱、灯具、预制砼底座、仿真草皮，围挡及立柱骨架等，具体详见建设单位要求 2.墙板品种、规格:0.5mm厚彩钢板 3.骨架品种、规格:围挡热镀锌方钢管 45*45*3mm、立柱采用 45*45*3 热镀锌角钢 4.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吊装、安装、拆除等	m2	535.80			

E5749064B-0099-4001-9729-8F024BA551F5

		5.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6.安装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7.包含钢管焊接、预埋件、封板、螺母及设计要求的除锈防腐等工艺 8.工程量按彩钢板实际面积计算 9.部位:工程宣传围挡及立柱					
14	DB041	公益广告牌制作及安装 1.尺寸: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运输、安装等全部工作，包含骨架钢管焊接、预埋件、封板、螺母及设计要求的除锈防腐等工艺 3.品种、规格:热镀锌方管20*20*1.5 4.工程量按公益广告牌外露面积计算	m2	259.20			
15	DB042	临时支撑 1.部位：详见设计图纸 2.工作内容：混凝土底板浇筑、钢筋铺设、钢结构支架制作、安拆、运输等	项	1.00			

E574964B-0095-4901-9729-8F024BA551F5

16	DB043	疏导交通、维护施工安全等 1.使用装备：反光背心、三角旗、夜间灯光棒等综合考虑 2.人员配置：详见交通组织疏导意见 3.工作内容：疏导施工及道路车辆、调整围挡及标志牌等设施位置、配合交通管制要求等	项	1.00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7	DB044	旋挖钻机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2.00			
18	DB045	打桩机停滞费用 1.工程量按设计图纸中的方案以天数计取	天	21.00			
19	DB046	泵车进出场费用 1.工程量按设计图纸中的施工方案以台次计取 2.仅考虑桩基混凝土相关的泵车进出场费用	台次	9.00			
20	DB047	挖掘机进出场费用	项	1.00			
		移栽工程					
		雨水改造工程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1	DB064	现浇混凝土基础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2.54			

2	DB065	现浇柱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12			
3	DB066	现浇圈梁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2.44			
4	DB067	现浇挑板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8.38			
		合计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组成(元)					综合单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计费基础	管理费和利润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桥梁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250000.00	
2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4	计日工			
5	总承包服务费			
	移栽工程			
6	暂列金额	项	10000.00	
7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8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9	计日工			
10	总承包服务费			
	雨水改造工程			
11	暂列金额	项		
12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14	计日工			
15	总承包服务费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6	暂列金额	项	70000.00	
17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8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19	计日工			
20	总承包服务费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21	暂列金额	项	20000.00	
22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23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24	计日工			
25	总承包服务费			

E57496A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桥梁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250000.00	
	移栽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0000.00	
	雨水改造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70000.00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0000.00	
合计			1350000.00	

E57496 4B-0091-4901-9729-81024BA51F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金额（元）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1.1.2	文明施工费			
1.1.3	临时设施费			
1.1.4	安全施工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2	税金			
	移栽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1.1.2	文明施工费			
1.1.3	临时设施费			
1.1.4	安全施工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2	税金			
	雨水改造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1.1.2	文明施工费			
1.1.3	临时设施费			
1.1.4	安全施工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2	税金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E57490B-4901-9729-8F02ABA51F5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1.1.2	文明施工费			
1.1.3	临时设施费			
1.1.4	安全施工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2	税金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环境保护费			
1.1.2	文明施工费			
1.1.3	临时设施费			
1.1.4	安全施工费			
1.2	工程排污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社会保障费			
2	税金			
合计：1+2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ABA51F5

工料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工料机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单价（除税）	合价	税率	备注

E57496A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工 程 议 价 材 料 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地区价（含税）	地区价（除税）	小计（除税）	市场价（含税）	市场价（除税）	小计（除税）	差额（除税）	税率

工 程 主 材 汇 总 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编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含税）	市场价（除税）	小计	税率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二、　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

三、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四、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E57496 4B-0091-4903-9729-8F024BA551F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3	工期	_____	
4	质量标准		
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社保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投标人信用情况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根据本工程评分办法得分
投标人信用情况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分 5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 0.2 分，最低得 0 分。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一、技术标（暗标）施工组织设计

备注：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施工组织设计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二、商务标补充附件需满足以下要求

1、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2、投标报价文件封面须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否则否决其投标。

三、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E57496 4B-0091-4901-9729-8502BA51F5

附录1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100.00］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附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该项目邀请截图）
1.2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参考投标文件格式上传"投标函附录"扫描件 1、工期：150天； 2、质量标准：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有效期：90天； 4、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2024年7月或2024年8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彩色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1.5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需与资格预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省份为全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无严重失信记录，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注：投标人可将信用中国和信用中国（山东）查询的信用报告均附至此项中，所附内容将同时作为资信标-投标人信用情况的评审依据，无须在投标文件中重复上传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参考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资格预审更新资料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如有）
2	**技术标［15.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1.50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1.50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1.50	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50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5	环境、地下管网、地上设施保护，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1.50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措施(包括(1)落实扬尘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等污染控制措施等；(2)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控制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措施
2.6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50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1.50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1.50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2.9	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1.50	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等	1.5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总包和分包配合、与发包、分包、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10.00］**		
3.1	投标人信用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或工程质量相关领域或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在基本分5分的基础上，每有一条记录扣0.2分，最低得0分。 附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 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此条附件可上传至资格审查-失信情况查询中
3.2	项目管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包含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检（量）员1人、机械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配备齐全，分工明确。 需将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4年7月或2024年8月）社保证明。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资格审查人员一致，得5.0分，否则不得分
4	**商务标［75.00］**		
4.1	投标报价	6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9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5,0.96,0.965,0.97,0.98。 K2：0.9。 Q：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 Q1：0.65,0.66,0.67,0.68,0.69,0.7。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3	分部分项	12.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4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 / 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 1% 减1/N，减完为止。每低1%减0.5/N，减完为止 总得分＝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11065230.67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E57496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1350025.73	1350000.00		5.28
合计		1350025.73	1350000.00		5.28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1350025.73	1350000.00		5.28
1	桥梁工程	1250005.15	1250000.00		1.06
2	移栽工程	10005.13	10000.00		1.04
3	雨水改造工程	5.15			1.06
4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70005.15	70000.00		1.06
5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20005.15	20000.00		1.06
合计		1350025.73	1350000.00		5.28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E1F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1350025.73	
	桥梁工程	1250005.15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1.00	
2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1.00	
3	其他费用项目报价	1250000.00	
4	规费前合计	1.00	
5	规费	1.06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	
5.2	环境保护费		
5.3	文明施工费	0.01	
5.4	临时设施费	0.02	
5.5	安全施工费	0.01	
5.6	工程排污费		
5.7	住房公积金		
5.8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5.9	社会保障费	0.02	
6	税金	0.09	
7	扣除社会保障费		
8	不计取甲供税差	1.00	
	合计=1+2+3+5+6+7+8	1250005.15	
	移栽工程	10005.13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1.00	
2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1.00	
3	其他费用项目报价	10000.00	
4	规费前合计	1.00	
5	规费	1.04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	
5.2	环境保护费		
5.3	文明施工费		
5.4	临时设施费	0.01	
5.5	安全施工费	0.01	
5.6	工程排污费		
5.7	住房公积金		
5.8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5.9	社会保障费	0.02	
6	税金	0.09	
7	扣除社会保障费		
8	不计取甲供税差	1.00	
	合计=1+2+3+5+6+7+8	10005.13	
	雨水改造工程	5.15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1.00	
2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1.00	
3	其他费用项目报价		
4	规费前合计	1.00	
5	规费	1.06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	
5.2	环境保护费		
5.3	文明施工费	0.01	
5.4	临时设施费	0.02	

E57[illegible]-0091-4901-9729-8F024BA51F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5.5	安全施工费	0.01	
5.6	工程排污费		
5.7	住房公积金		
5.8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5.9	社会保障费	0.02	
6	税金	0.09	
7	扣除社会保障费		
8	不计取甲供税差	1.00	
	合计=1+2+3+5+6+7+8	5.15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70005.15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1.00	
2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1.00	
3	其他费用项目报价	70000.00	
4	规费前合计	1.00	
5	规费	1.06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	
5.2	环境保护费		
5.3	文明施工费	0.01	
5.4	临时设施费	0.02	
5.5	安全施工费	0.01	
5.6	工程排污费		
5.7	住房公积金		
5.8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5.9	社会保障费	0.02	
6	税金	0.09	
7	扣除社会保障费		
8	不计取甲供税差	1.00	
	合计=1+2+3+5+6+7+8	70005.15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20005.15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1.00	
2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1.00	
3	其他费用项目报价	20000.00	
4	规费前合计	1.00	
5	规费	1.06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	
5.2	环境保护费		
5.3	文明施工费	0.01	
5.4	临时设施费	0.02	
5.5	安全施工费	0.01	
5.6	工程排污费		
5.7	住房公积金		
5.8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5.9	社会保障费	0.02	
6	税金	0.09	
7	扣除社会保障费		
8	不计取甲供税差	1.00	
9	设备费		
	合计=1+2+3+5+6+7+8+9	20005.15	

E57A0CB5-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桥梁工程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部位：墩柱基础 5.工作内容：土方开挖，清槽、基坑边坡修边、土方外运3km之内 6.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m3	274.92			
2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1.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部位：墩柱基础 5.工作内容：土方开挖，清槽、基坑边坡修边、弃土坑边 6.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m3	138.99			
3	040103001001	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2.密实度：夯填，密实度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	m3	138.99			
4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场内拆除垃圾、回填剩余土方、泥浆等 2.运距：每增运1km	m3	7668.19			
5	DB001	桩基成孔	1.桩径：Φ100cm 2.深度：综合考虑 3.土质类别：素填土、细砂、粉质黏土 4.工作内容：机械成孔、泥浆制作、泥浆外运3km之内 5.综合考虑使用发电机费用	m	73			
6	DB002	桩基成孔	1.桩径：Φ100cm 2.深度：综合考虑 3.土质类别：中粗砂 4.工作内容：机械成孔、泥浆制作、泥浆外运3km之内 5.综合考虑使用发电机费用	m	29.2			
7	DB003	桩基成孔	1.桩径：Φ100cm 2.深度：综合考虑 3.土质类别：强风化岩 4.工作内容：机械成孔、泥浆制作、泥浆外运3km之内 5.综合考虑使用发电机费用	m	43.8			
8	DB004	钢护筒	1.尺寸：Φ100cm 2.工作内容：钢护筒的埋设，拆除等 3.工程量按实际使用钢护筒延长米计算	m	13.5			
9	040301007001	机械成孔灌注桩	1.土、石类别：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 2.深度：综合考虑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112.2			
10	DB005	凿桩头	1.凿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凿桩头、将垃圾整理集中堆放 3.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以凿除混凝土体积计算	m3	4.239			

E57496AB-0091-4C0A-9729-8F024BA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1	DB006	整理桩头钢筋	1.工作内容：整理钢筋 2.桩径：100cm 3.工程量：按照实际混凝土灌注桩根数计算	根	9			
12	040701002001	非预应力钢筋	1.钢筋材质及规格：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 2.预制或现浇：现浇 3.工作内容：钢筋笼制作、运输、安装等 4.部位：桩基础	t	11.366			
13	DB007	桩基检测管	1.材质：钢管、钢板 2.规格：ϕ57*3.5mm、ϕ70*6.5mm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3.部位：主桥桥墩及桥台桩基	t	2.175			
14	040302002001	混凝土承台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1#、2#桥墩承台	m3	27			
15	040302006001	墩（台）盖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0#桥台盖梁	m3	10.1			
16	040302005001	支撑梁及横梁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地梁	m3	12.6			
17	040302018001	桥头搭板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铺设垫油毛毡等	m3	9			
18	040302016001	混凝土小型构件	1.构件名称：垫石、挡块 2.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3.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4.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0.58			
19	040305002001	现浇混凝土挡墙墙身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牛腿背墙	m3	4.4			
20	040302016002	混凝土小型构件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补偿收缩混凝土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柱角包裹处	m3	0.9			
21	040302001001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细石砼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桥墩封包砼	m3	4.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2	040302001002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梯道台基础	m3	63.8			
23	DB008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梯道基础垫层	m3	6.9			
24	040103001002	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级配砂石 2.工作内容：换填梯道基础下方地基，夯实 3.换填后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82.06			
25	040701002002	非预应力钢筋	1.规格：Φ10mm以内 2.预制或现浇：现浇 3.工作内容：包括钢筋运输、除锈、调直、制作、绑扎、安装等达到成活标准	t	9.4313			
26	040701002003	非预应力钢筋	1.规格：Φ10mm以外 2.预制或现浇：现浇 3.工作内容：包括钢筋运输、除锈、调直、制作、绑扎、安装等达到成活标准	t	11.782			
27	040309002001	橡胶支座	1.形式：板式橡胶支座 2.规格：GJZ200*200*42mm 3.部位：东侧梯道	个	2			
28	040309002002	橡胶支座	1.形式：盆式橡胶支座 2.规格：GPZ(2019)1.0SX 3.部位：东侧梯道	个	4			
29	040309002003	橡胶支座	1.形式：盆式橡胶支座 2.规格：GPZ0.8DX，厚度90mm 3.部位：主桥	个	2			
30	040309002004	橡胶支座	1.形式：盆式橡胶支座 2.规格：GPZ2GD，厚度82mm 3.部位：主桥	个	2			
31	040309002005	橡胶支座	1.形式：盆式橡胶支座 2.规格：GPZ2DX，厚度100mm 3.部位：主桥	个	2			
32	040302016003	混凝土小型构件	1.构件名称：箱梁压重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微膨胀混凝土	m3	4.24			
33	040307001001	钢箱梁	1.材质：Q345qD 2.规格尺寸：综合考虑，详见图纸 3.钢构件外表面防腐：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氟碳树脂漆、氟碳面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4.钢构内表面防腐：环氧富锌底漆、环氧厚浆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5.工作内容：钢构件制作加工、表面除锈、内外刷防腐漆、运输、拼接吊装、焊接、探伤，安装螺栓锚栓等全部工作内容	t	233.7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4	040307005001	钢构件	1.材件名称：梯道平台及钢梁 2.材质：Q345qD 3.规格尺寸：综合考虑，详见图纸 4.钢构件外表面防腐：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氟碳树脂漆、氟碳面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5.钢构内表面防腐：环氧富锌底漆、环氧厚浆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6.工作内容：钢构件制作加工、表面除锈、内外刷防腐漆、运输、拼接吊装、焊接、探伤，安装螺栓锚栓等全部工作内容	t	28.604			
35	040307005002	钢构件	1.材件名称：桥墩、梯道钢柱、调平钢板等 2.材质：Q345qD 3.规格尺寸：综合考虑，详见图纸 4.钢构件外表面防腐：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氟碳树脂漆、氟碳面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5.钢构内表面防腐：环氧富锌底漆、环氧厚浆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6.工作内容：钢构件制作加工、表面除锈、内外刷防腐漆、运输、拼接吊装、焊接、探伤，安装螺栓锚栓等全部工作内容	t	20.9342			
36	040302004001	墩（台）身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微膨胀混凝土 2.部位：桥墩钢板内、支座垫石内、梯道墩内	m3	12.93			
37	DB009	锚栓	1.规格：M20，长度详见设计 2.部位：东侧梯道1-3#墩柱脚	个	36			
38	040302017001	桥面铺装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钢纤维混凝土，钢纤维掺量为70kg/m3 2.厚度：50-78mm 3.部位：桥面 4.工作内容：含混凝土浇捣、养护	m2	488.6825			
39	040302017002	桥面铺装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钢纤维混凝土，钢纤维掺量为70kg/m3 2.厚度：57mm 3.部位：梯道踏步平面 4.工作内容：含混凝土浇捣、养护	m2	169.1273			
40	DB010	防滑颗粒铺装	1.铺装材料：5mm厚环氧树脂粘接陶瓷颗粒 2.工作内容：基层清理，喷洒环氧树脂粘接层，撒布陶瓷颗粒并整平 3.工程量按照防滑颗粒实际铺装面积计算 4.部位：东侧梯道、西侧接广场处、桥面等	m2	600			

E57496A2-0094-4E01-9729-8F024BA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1	DB011	行进盲道	1.块料品种：5mm厚304不锈钢成品盲道条 2.块料规格：实心行进盲道条，长度380mm，宽度35mm，厚度5mm 3.盲道条排布样式及安装方式：样式详见设计图纸，使用粘结剂粘贴	m2	28.8			
42	DB012	提示盲道	1.品种：5mm厚304不锈钢成品盲道提示钉 2.块料规格：实心行进盲道钉，直径35mm 3.盲道钉排布样式及安装方式：样式详见设计图纸，使用粘结剂粘贴	m2	7.74			
43	DB013	铝合金防撞护栏	1.高度：900mm 2.栏杆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采购、制作、安装，各类连接件等，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m	40			
44	040302001003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防撞护栏基础	m3	7.21			
45	DB014	铝合金护栏	1.高度：1100mm 2.立柱、扶手、横管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3.油漆：氟碳漆，具体要求详见设计 8.其他：连接件、插板、紧固件、封头盖等详见设计	m	205			
46	040309009001	防水层	1.材料品种：反应性树脂 2.厚度：上层干膜厚度0.3mm，下层干膜厚度0.5mm	m2	657.8125			
47	DB015	桥梁伸缩缝装置	1.材料：聚氯乙烯胶泥 2.缝宽：5mm 3.部位：桥面与东侧梯道交接处	m	5			
48	040904004001	管内穿线	1.导线材质:铜芯线 2.导线规格、型号:电线RVV2*2.5 3.敷设部位、线制:栏杆内	m	150			
49	040904004002	管内穿线	1.导线材质:铜芯线 2.导线规格、型号:电线RVV2*4 3.敷设部位、线制:栏杆内	m	200			
50	040905006001	照明器件安装	1.名称:扶手灯 2.规格、型号:长度1m LED线条灯10W-C101 3.安装形式:详见图纸	套	100			
51	040906002001	接地母线敷设	1.材质:热镀锌扁铁 2.规格:50*3mm	m	3			
52	040906006001	接地装置调试		系统	1			

E57496AB-0091-4F30-9729-8F024BA5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3	DB016	天桥上部造型	1.尺寸：长47米*高6米*宽度7米 2.龙骨：采用热镀锌型钢材，主龙骨150*150*8方钢管，副龙骨50*50*2方钢管，6mm背衬板，具体详见图纸及方案 3.面层：3mm厚304不锈钢，饰面板切割加工、弧度加工、预安装调试调整、焊接打磨等 4.油漆：基层处理、找平打磨，不锈钢专用底漆1道，环氧（云铁）漆2道，氟碳树脂漆1道，氟碳面漆（白色）1道，面漆与桥体色彩保持协调 5.其他：要求成活后不锈钢板接缝不生锈、拼接连贯自然，表面造型观感为一个整体，不得有拼接痕迹 6.模型费：一次性模型费用（另计） 7.工程量：按造型整体内容“项”计算 8.部位：天桥上部，详见设计图纸	项	1			
54	DB017	1次性1:1建模费	1.尺寸：长47米*高6米*宽度7米 2.龙骨：型钢骨架 3.材质：玻璃钢 4.特别说明：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取 5.部位：天桥上部造型	项	1			
	道路改造工程							
55	040203004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MAC改性石油沥青（AC-13C）玄武岩细粒式面层4cm，石油沥青（AC-20C）中粒式面层6cm，石油沥青粘层1kg/m2，乳化沥青粘层0.5kg/m2 2.运距：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厂拌、运输、摊铺、喷油、养护等 4.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以实际摊铺面积计算	m2	63.84			
56	040202001001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250mm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m2	63.84			
57	040202001002	垫层	1.材料种类：级配碎石 2.厚度：15cm	m2	63.84			
58	040202001003	垫层	1.材料种类：级配碎石 2.厚度：10cm	m2	350			
59	DB018	路床整形	1.压实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2.工作内容：素土夯实，路床平整、整修路拱、碾压成型等 3.部位：沥青车行道 4.计算规则：按照需要恢复的沥青路面面积计算	m2	63.84			
60	040202001004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厚度：100mm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基础垫层	m2	48.7			

E574964B-0001-0001-9729-8F024BA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1	DB019	路缘石靠背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断面：综合考虑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1.8718			
62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及规格：400*400*40mm文登白花岗岩火烧板 2.结合层：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2	483			
63	040202001005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厚度：100mm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火烧板垫层	m2	483			
64	040204003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100*150*1000文登白绿带石 2.形状：直型 3.结合层：2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	36.47			
65	040204003002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250*200*1000文登白绿带石 2.形状：直型 3.结合层：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	43.53			
66	040304002001	浆砌块料	1.材料品种：MU10标准砖 2.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3.部位：花坛	m3	38.13			
67	040305001001	挡墙基础	1.材料品种：混凝土 2.形式：条形基础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5.部位：西侧电梯周围、新建花坛	m3	19.154			
68	040305002002	现浇混凝土挡墙墙身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西侧电梯周围	m3	9.2225			
69	040308007001	真石漆面层	1.材料品种：真石漆饰面 2.部位：西侧电梯挡土墙	m2	55.25			
70	040309008001	桥面泄水管	1.管材材质：PVC 2.管径：100mm 3.部位：西侧电梯挡墙	m	1.75			
71	DB020	反滤包	1.做法：350g/m2土工布，平均粒径1-4mm砂砾，平均粒径20mm砾石，粘土层等，具体尺寸详见设计详图 2.工程量按个数计算	个	4			
72	040202010001	垫层	1.材料种类：碎石 2.厚度：100mm 3.部位：西侧电梯周边铺装、东侧人行道彩色铺装	m2	31			
73	040308006001	镶贴面层	1.材料名称、规格：80mm文登白火烧面花岗岩压顶，石材倒角R=20mm 2.结合层：20mm厚1：2水泥砂浆 3.部位：西侧新建花坛	m2	20.88			
74	040308006002	镶贴面层	1.材料名称、规格：花岗岩压顶（利用原拆除旧料） 2.结合层：20mm厚1：2水泥砂浆	m2	51.84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5	040308006003	镶贴面层	1.材料名称、规格：300*200*20mm文登白荔枝面花岗岩 2.结合层：12mm厚1：1水泥砂浆，8mm厚1：2水泥砂浆 3.部位:西侧新建花坛	m2	52.2			
76	040308006004	镶贴面层	1.材料名称、规格：30mm花岗岩（利用原拆除旧料） 2.结合层：12mm厚1：1水泥砂浆，8mm厚1：2水泥砂浆 3.部位：花坛	m2	68.26			
77	040202001006	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厚度：150mm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雨水改造路面恢复	m2	11.92			
78	040801006001	拆除砖石结构	1.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垃圾收集并装车外运3km 3.工程量按实际拆除废渣体积计算	m3	17.25			
79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每增运1km	m3	613.785			
80	DB021	拆除原花坛石材	1.工作内容：保护性拆除石材块料、清除石材背面砂浆、石材块料场内堆放整齐，废渣打扫	m2	120.108			
81	040801003001	拆除人行道	1.原铺装形式：石材等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拆除石材，废渣堆放整齐，垃圾外运3km	m2	556.08			
	电梯							
82	040301004001	钢管桩	1.材料种类：地螺丝 2.规格：直径140mm，壁厚8mm，长度详见设计图纸 3.顶部型钢规格：H200*150*6*9 4.部位：电梯井 4.工程量按照设计钢管长度（包含桩尖）计算	m	198			
83	040302001004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电梯基础垫层	m3	7.77			
84	040302001005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电梯基础	m3	14.35			
85	040305002003	现浇混凝土挡墙墙身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电梯基坑	m3	7.16			
86	DB022	混凝土后浇部分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无收缩细石砼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钢柱柱脚	m3	40			
87	040304002002	浆砌块料	1.材料品种：MU10标准砖 2.砂浆强度等级：M10水泥砂浆 3.部位：电梯井外侧	m3	9.0805			

E57496AB-0009-4001-9729-8F024BA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8	040308006005	镶贴面层	1.材料名称、规格：30mm厚文登白花岗岩板 2.结合层：20mm厚1：2水泥砂浆	m2	32.652			
89	040308001001	水泥砂浆抹面	1.砂浆配合比：1：2聚合物防水水泥砂浆 2.厚度：20mm	m2	64.92			
90	040302001006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40细石混凝土 2.断面尺寸：综合考虑，具体详见图纸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筑、养生 4.部位：柱角包裹处	m3	0.9			
91	040701002004	非预应力钢筋	1.规格：ϕ10以内 2.预制或现浇：现浇混凝土	t	0.736			
92	040701002005	非预应力钢筋	1.规格：ϕ10以外 2.预制或现浇：现浇混凝土	t	4.012			
93	040701001001	预埋铁件	1.材件名称：柱脚预埋件 2.规格及型号：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	t	0.549			
94	040307005003	钢构件	1.材件名称：电梯钢柱、钢梁、雨棚挑梁、百叶外框 2.规格：综合考虑 3.钢构件外表面防腐：铁红环氧底漆 ≥50um,丙烯酸树脂漆 ≥60um，FEVE磁漆 ≥120um并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4.工作内容：钢构件制作加工、表面除锈、油漆、运输、拼接吊装、焊接、探伤、安装螺栓锚栓等全部工作内容	t	24.3			
95	DB023	防火涂料	1.防火涂料类型：薄型 2.厚度：3mm 3.耐火极限：≥1.5h	m2	283.16			
96	DB024	玻璃幕墙	1.玻璃：8+1.14pvb+8mm钢化夹胶玻璃 2.玻璃隔热膜：详见设计要求 3.工作内容：驳接爪焊接、玻璃安装、打胶、玻璃表面清洁等	m2	267.05			
97	DB025	铝合金百叶	1.工作内容：铝合金百叶边框、百叶等安装	m2	18.85			
98	DB026	玻璃雨棚	1.玻璃：8+1.14pvb+8mm钢化夹胶玻璃 2.玻璃隔热膜：详见设计要求 3.工作内容：驳接爪焊接、玻璃安装、打胶、玻璃表面清洁等	m2	16.12			
99	DB027	电梯	1.载重：1600kg 2.速度：1.0m/s 3.层/站/门：2/2/2 4.提升高度：5.6m 5.轿厢尺寸：2000*1700*2500mm 6.其他电梯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7.工作内容：包括电梯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达到成活标准	套	2			
	移栽工程							

E57496 4B-0091-4001-9729-8F024BA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EB001	移栽冬青	1.苗木规格：25株/m2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150.51			
2	EB002	移栽龙柏	1.苗木规格：25株/m2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50.55			
3	EB003	移栽石楠	1.苗木规格：30株/m2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71.1			
4	EB004	移栽锦带	1.苗木规格：6株/m2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120			
5	EB005	移栽黄杨	1.苗木规格：20株/m2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30			
6	EB006	移栽杜鹃	1.苗木规格：30株/m2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90			
7	EB007	移栽草坪	1.苗木规格：冬季草坪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m2	200			
8	EB008	移栽石楠球	1.苗木规格：高度1m；冠幅0.6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6			
9	EB009	移栽樱花树	1.苗木规格：地径14cm；高度4m；冠幅3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1			
10	EB010	移栽樱花树	1.苗木规格：胸径13cm;高度4m;冠幅3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1			
11	EB011	移栽樱花树	1.苗木规格：胸径10cm;高度4m;冠幅2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3			
12	EB012	移栽樱花树	1.苗木规格：胸径12cm;高度4m;冠幅2.5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1			

E57496A4B-0091-9729-8F024BA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3	EB013	移栽玉兰树	1.苗木规格：胸径13cm;高度5m;冠幅2m;土球1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1			
14	EB014	移栽玉兰树	1.苗木规格：胸径>12cm;高度4m;冠幅2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3			
15	EB015	移栽冬青球	1.苗木规格：高度2m; 冠幅2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10			
16	EB016	移栽红叶石楠球	1.苗木规格：高度2.5m;冠幅2.5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7			
17	EB017	移栽乌桕	1.苗木规格：胸径≥25cm;高度15m;冠幅6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2			
18	EB018	移栽乌桕	1.苗木规格：胸径>12cm;高度4m;冠幅2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1			
19	EB019	移栽银杏	1.苗木规格：胸径>25cm;高度15m;冠幅6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5			
20	EB020	移栽沙荆子	1.苗木规格：胸径≥15cm;高度4m;冠幅2m 2.工作内容：起挖、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卸车、栽植等，不包括苗木养护。	株	7			
	雨水改造工程							
1	DB048	破碎原道路路面及基层	1.工作内容：道路沥青面层的切割、破碎、收集、装车外运3km 2.工程量按实际拆除沥青路面废渣体积计算	m3	31.92			
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土方开挖，清槽、沟槽边坡修边、弃土坑边，土方外运3km 5.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m3	61.75			

E5749648-0994-4B01-9729-8F024BA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土方开挖，清槽、沟槽边坡修边、弃土坑边 5.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m3	3.43			
4	040103001003	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石粉 2.密实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工作内容：包括管道垫层石粉回填夯实至设计要求密实度	m3	61.7512			
5	040103001004	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2.密实度：夯填，密实度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	m3	3.43			
6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每增运1km	m3	1592.39			
7	040501006001	塑料管道铺设	1.输送介质：雨水 2.管材材质：HDPE双壁波纹管 3.管材规格：DN300 4.接口形式：综合考虑	m	3			
8	040501006002	塑料管道铺设	1.输送介质：雨水 2.管材材质：HDPE双壁波纹管 3.管材规格：DN600 4.接口形式：综合考虑	m	25			
9	040504001001	砌筑检查井	1.井规格：Φ1000圆形阀门井，做法详见05S515，第25页 2.垫层：100mm厚C15素混凝土 3.底板：200mm厚C25钢筋混凝土 4.井壁：M10水泥砂浆砌MU10标准砖，深度1.2m，内侧1:2防水砂浆抹面厚度20mm 5.井筒：M10水泥砂浆砌MU10标准砖，高度0.5m，内侧1:2防水砂浆抹面厚度20mm 6.砼盖板：150mm厚C25商砼	座	4			
10	040504001002	砌筑检查井	1.井规格：Φ1000圆形阀门井，做法详见05S515，第25页 2.井筒高度：每增减0.1m	座	4			
11	DB049	井盖	1.材质：自调试重型铸铁井盖 2.规格：直径700mm 3.包括井座等安装成活	套	4			
12	040504003001	雨水进水井	1.砌筑材料：MU10标准砖 2.定型井名称、定型图号、井径及井深：内径1450*380*1000mm 3.砌筑砂浆配合比：M10水泥砂浆 4.勾缝砂浆：内侧，M10水泥砂浆 5.垫层：100mm厚C20混凝土 6.篦子：球墨铸铁双篦，1646*572mm	座	2			

E57496 4B-0009 (0) 9729-8F024BA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3	040504003002	雨水进水井	1.砌筑材料：MU10标准砖 2.井深：每增减0.1m	座	2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	040801003002	拆除人行道	1.材料种类：花岗石、彩砖等 2.厚度：综合考虑 3.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拆除块料面层及粘结层砂浆，材料整理归堆，垃圾外运3km	m2	390.4			
2	040801002001	拆除基层	1.材料种类：综合考虑 2.厚度：综合考虑 3.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拆除、垃圾集中归堆，外运3km	m3	96.105			
3	DB050	拆除绿化带	1.名称：拆除绿化带内原有灌木、草坪、垃圾等 2.工作内容：拆除、集渣，垃圾外运3km	m2	112.5			
4	04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每增运1km	m3	2539.46			
5	DB051	防滑颗粒铺装	1.铺装材料：5mm厚环氧树脂粘接陶瓷颗粒 2.工作内容：基层清理，喷洒环氧树脂粘接层，撒布陶瓷颗粒并整平 3.工程量按照防滑颗粒实际铺装面积计算	m2	1116			
6	DB052	路基整形碾压	1.压实度：达到规范及设计要求 2.部位：改造铺装路面、停车位等 3.工程量按改造部位实际碾压面积计算	m2	534			
7	040202010002	垫层	1.厚度：10cm 2.材料：级配碎石 3.部位：铺装路面	m2	526.5			
8	040202001007	垫层	1.厚度：10c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伸缩缝设置、模板安拆等 4.部位：人行道	m2	271			
9	040202001008	垫层	1.厚度：15c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伸缩缝设置、模板安拆等 4.部位：车行道	m2	263			
10	040204001002	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水泥通体砖 2.粘结层砂浆：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工作内容：块料铺设，人行道与构筑物接缝处理等	m2	308			
11	040204003003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面路缘石（利旧） 2.结合层：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	50			
12	040204003004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面路缘石 2.规格：1000*250*150mm，R20倒角 3.结合层：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	34			

E5749648-0094-4301-9729-8F024BA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3	040204003005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面牛腿石 2.规格：1000*250*150mm，R20倒角 3.结合层：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	8			
14	040204003006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面平缘石 2.规格：1000*150*150mm，R20倒角 3.结合层：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	25			
15	040204003007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文登白机切面树池石（含切角） 2.规格：700*100*120mm 3.结合层：30mm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m	50.4			
16	DB053	混凝土靠背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断面：综合考虑 3.部位：路缘石、平缘石、树池石	m3	5.5971			
17	DB054	防腐木面层	1.龙骨材料：30*50mm防腐木龙骨，M8膨胀螺栓固定 2.面层材料：30*50mm栗色防腐木在，自攻丝固定满足 3.其他：具体详见设计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防腐木面层的面积计算，不扣除防腐木间隙所占面积	m2	10.8998			
18	DB055	散铺深灰色砾石	1.厚度：60mm 2.粒径：ϕ10-20mm 3.部位：树池 4.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实际撒布深灰色砾石体积计算	m3	0.1236			
19	DB056	防撞桶	1.材质：低密度聚乙烯，颜色为纯黄色，外部贴红白相间精彩格 2.规格：高度800mm，直径480mm，净重5kg左右，内装2/3筒高细砂	个	8			
20	DB057	挡车柱	1.材质：文登白花岗岩（外露面机切抛光） 2.规格：50cm高，ϕ25cm圆柱，具体尺寸详见图纸	个	9			
21	DB058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中华结缕草 2.铺种方式：满铺	m2	29			
22	040205006001	标线	1.材质及规格：2mm热熔标线涂料，颜色、规格及图案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计算规则：按实际喷涂面积，其中文字按照字外围面积计算 3.部位：路口及停车位	m2	341			
23	040205013001	隔离护栏制作安装	1.材料：护栏为整体钢镀锌 2.规格：单片长度3000mm，立柱高800mm，立柱规格80*80*2.5mm镀锌方管，表面热镀锌钢静电喷涂，PVC反光轮廓标220*75mm，顶端钢质柱帽100*100mm，上下横梁间距500mm 3.基础：C25混凝土基础250*250*250mm，间距3m 4.做法及规格详见图纸，满足规范要求	m	3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4	040305001002	挡墙基础	1.材料品种：浆砌毛石基础 2.形式：条形 3.砂浆强度等级：满足设计要求	m3	15			
25	040304002003	浆砌块料	1.材料品种：MU10标准砖 2.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3.部位：矮墙	m3	3.6			
26	040308006006	镶贴面层	1.材料名称、规格：300*150*20mm芝麻灰火烧面花岗岩 2.结合层：20mm厚1:2水泥砂浆，掺5%防水剂 3.部位：矮墙	m2	20			
27	040308006007	花岗岩压顶	1.材料名称、规格：300mm宽*100mm厚文登白花岗岩压顶（火烧面），石材倒角R10 2.结合层：30mm厚1：3水泥砂浆 3.部位：矮墙	m2	15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土建部分							
1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土方开挖，清槽、基坑边坡修边、弃土坑边，土方外运3km 5.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m3	21.67			
2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土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工作内容：土方开挖，清槽、基坑边坡修边、弃土坑边 5.工程量：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挖方量进行计算	m3	17.24			
3	040103001005	填方	1.回填材料：符合要求的土方回填 2.回填质量：分层夯实,满足设计要求 3.取土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工程量：按碾或夯实后的实方体积计算	m3	17.24			
4	04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综合考虑 2.运距：每增运1km	m3	368.39			
5	040202001009	垫层	1.材料：碎石 2.厚度：100mm 3.部位：箱变基础	m2	23.9			
6	040302001007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箱变基础	m3	1.9853			
7	040302016004	混凝土小型构件	1.构件名称：构造柱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0.31			
8	040302001008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3.部位：栏杆基础	m3	3.9488			

E57496AB-0094-4C1-9729-8F024BA5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	040203005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厚度：15cm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4.部位：箱变地面硬化	m2	35.53			
10	040304002004	浆砌块料	1.基础形式：砖砌体基础 2.砖品种、规格：MU7.5机制砖 3.砂浆强度等级：M5.0水泥砂浆 4.部位：箱变基础	m3	7.31			
11	040302012001	混凝土板梁	1.构件名称：圈梁及挑板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工作内容：包括混凝土浇捣、养护	m3	2.3794			
12	040701002006	非预应力钢筋	1.规格：ϕ10以内 2.预制或现浇：现浇	t	0.1383			
13	040701002007	非预应力钢筋	1.规格：ϕ10以外 2.预制或现浇：现浇	t	0.2861			
14	DB059	金属通风口	1.窗的类型、外观尺寸：680mm*480mm 2.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角钢框，不锈钢网，网孔直径为10mm*10mm 3.通风孔固定安装与带合叶挂锁综合考虑	扇	2			
15	DB060	塑钢围栏	1.规格：塑钢围栏，整体高度1.2m 2.工作内容：含预埋件安装、围栏安装、涂刷除锈漆，面漆等相关工作内容 3.工程量按实际安装塑钢围栏长度计算	m	24.68			
16	040308001002	水泥砂浆抹面	1.墙体类型：综合考虑 2.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20mm厚M2.5水泥砂浆抹面压光 3.部位：箱变基础	m2	76.86			
17	DB061	警示牌	1.规格尺寸：510mm*315mm 2.材质：综合考虑 3.警示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4.部位：箱变	个	4			
18	040701001002	预埋铁件	1.材质及规格：综合考虑，详见设计图纸	t	0.114			
	安装部分							
19	040901002001	箱式变电站安装	1.安装形式：台上 2.容量（KV.A）：80KVA 3.含箱变吊装、搬运、装卸、安装、及满足电业部门验收所必备的配套装置	台	1			
20	040901014001	系统调试	1.名称:变压器系统调试 2.容量（kV·A）:80KVA	系统	1			
21	040901014002	系统调试	1.名称:交流供电系统调试 2.电压等级（kV）:1kV	系统	1			
22	040901014003	系统调试	1.名称:避雷器调试 2.电压等级（kV）:10kV	系统	1			
23	040906006002	接地装置调试	1.类别：独立接地装置	系统	1			
24	040903001001	电缆保护及保护管敷设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SC100	m	200			
25	040904002001	钢管敷设	1.材质:镀锌钢管 2.规格:SC50 3.配置形式及部位:综合考虑	m	49.5			

E57406E2-0091-4201-9729-8F024B451F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6	040904002002	钢管敷设	1.材质:薄壁钢管 2.规格:JDG20 3.配置形式及部位:综合考虑 4.接线盒安装	m	148.5			
27	040903003001	铜芯电缆敷设	1.规格、型号:YJV-4x35+1x16 2.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3.包含电缆头制安	m	200			
28	040903003002	铜芯电缆敷设	1.规格、型号:YJV-5x16 2.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3.包含电缆头制安	m	49.5			
29	040904004003	管内穿线	1.导线材质:铜芯绝缘导线 2.导线规格、型号:WDZB2-BYJ-2.5 3.敷设部位、线制:管内	m	445.5			
30	040901006001	成套配电箱安装	1.安装形式:距地0.8m,明装 2.规格:配电箱RFDT,参考尺寸800X1000X200(不锈钢材质) 3.包含接线	台	1			
31	DB062	灯具	1.名称：防水防尘灯 2.型号、规格:5W	套	4			
32	DB063	插座	1.名称:坑底插座 2.型号、规格:16A，250V	个	2			
合计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移栽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雨水改造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1	场地清理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5	施工因素增加费				
	移栽工程				
1	二次搬运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雨水改造工程				
1	场地清理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5	施工因素增加费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	场地清理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5	施工因素增加费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1	场地清理				
2	夜间施工				
3	冬、雨季施工				
4	中小型机械及工具用具使用费				
5	施工因素增加费				
合计					

E57496 4B-0091-4901-9729-9F024BA551F5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1	DB028	桥梁主体喷漆脚手架	1.脚手架形式：综合考虑 2.材质：综合考虑	项	1			
2	DB029	电梯井及幕墙脚手架	1.脚手架形式：综合考虑 2.材质：综合考虑	项	1			
3	DB030	现浇混凝土桩承台、基础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18.848			
4	DB031	现浇混凝土挡墙基础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3.4			
5	DB032	现浇混凝土梁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65.46			
6	DB033	现浇混凝土桥头搭板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4.5			
7	DB034	现浇混凝土垫石、挡块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52			
8	DB035	现浇混凝土墙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154.3			
9	DB036	现浇混凝土柱脚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8151			
10	DB037	现浇混凝土垫层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8.372			
11	DB038	现浇混凝土防撞护栏基础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41.6			
12	DB039	探挖管线	1.探挖方式：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探挖场地范围内的管线设施	项	1			

E57496AB-0001-4901-9729-8F024BA51F5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3	DB040	围挡	1.围挡样式：标准固定式围挡，包含立柱、灯具、预制砼底座、仿真草皮，围挡及立柱骨架等，具体详见建设单位要求 2.墙板品种、规格:0.5mm厚彩钢板 3.骨架品种、规格:围挡热镀锌方钢管45*45*3mm、立柱采用45*45*3热镀锌角钢 4.工作内容:制作、运输、吊装、安装、拆除等 5.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6.安装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7.包含钢管焊接、预埋件、封板、螺母及设计要求的除锈防腐等工艺 8.工程量按彩钢板实际面积计算 9.部位:工程宣传围挡及立柱	m2	535.8			
14	DB041	公益广告牌制作及安装	1.尺寸:综合考虑 2.工作内容：运输、安装等全部工作，包含骨架钢管焊接、预埋件、封板、螺母及设计要求的除锈防腐等工艺 3.品种、规格:热镀锌方管20*20*1.5 4.工程量按公益广告牌外露面积计算	m2	259.2			
15	DB042	临时支撑	1.部位：详见设计图纸 2.工作内容：混凝土底板浇筑、钢筋铺设、钢结构支架制作、安拆、运输等	项	1			
16	DB043	疏导交通、维护施工安全等	1.使用装备：反光背心、三角旗、夜间灯光棒等综合考虑 2.人员配置：详见交通组织疏导意见 3.工作内容：疏导施工及道路车辆、调整围挡及标志牌等设施位置、配合交通管制要求等	项	1			
17	DB044	旋挖钻机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2			
18	DB045	打桩机停滞费用	1.工程量按设计图纸中的方案以天数计取	天	21			
19	DB046	泵车进出场费用	1.工程量按设计图纸中的施工方案以台次计取 2.仅考虑桩基混凝土相关的泵车进出场费用	台次	9			
20	DB047	挖掘机进出场费用		项	1			
	移栽工程							
	雨水改造工程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1	DB064	现浇混凝土基础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2.536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DB065	现浇柱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3.12			
3	DB066	现浇圈梁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12.442			
4	DB067	现浇挑板模板	1.模板及支撑材料: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支撑要求: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2	8.382			
合计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1F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25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1250000.00	
	移栽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10000.00	
	雨水改造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7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70000.00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合计=1+2+3+4		20000.00	

E57496 4B-0091-4991-9729-8 9 4BA51F5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250000.00	
	合计		1250000.00	
	移栽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0000.00	
	合计		10000.00	
	雨水改造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70000.00	
	合计		70000.00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0000.00	
	合计		20000.00	

E57496 4B-0091-4901-9729-81024BA551F5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移栽工程					
	雨水改造工程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移栽工程					
	雨水改造工程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移栽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雨水改造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		
	合计					
	移栽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		
	合计					
	雨水改造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		
	合计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		
	合计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		
	合计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移栽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雨水改造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E57A9C4B-0091-4301-9729-8F02ABA551F5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移栽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雨水改造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计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桥梁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	
4	文明施工费		0.59	
5	临时设施费		1.8	
6	安全施工费		1.1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0	社会保障费		1.52	
6	税金		9	
	合计=1+6			
	移栽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16	
4	文明施工费		0.34	
5	临时设施费		1.24	
6	安全施工费		1.1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0	社会保障费		1.52	
6	税金		9	
	合计=1+6			
	雨水改造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	
4	文明施工费		0.59	
5	临时设施费		1.8	
6	安全施工费		1.1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0	社会保障费		1.52	
6	税金		9	
	合计=1+6			
	时代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	
4	文明施工费		0.59	
5	临时设施费		1.8	
6	安全施工费		1.1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E57A9CE1-0091-4901-9729-8F024BA551F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疏站路过街天桥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0	社会保障费		1.52	
6	税金		9	
	合计=1+6			
	新增箱变及配电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环境保护费		0.2	
4	文明施工费		0.59	
5	临时设施费		1.6	
6	安全施工费		1.17	
7	工程排污费		0.2	
8	住房公积金		0.48	
9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0	社会保障费		1.52	
6	税金		9	
	合计=1+6			

E57496 4B-0091-4901-9729-8F024BA551F5